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DVP Hi Pressure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 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下游市场多为装备制造业的市场风险

近期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经济运行趋势不明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有效需求增速放缓，将给工程机械、长管拖车等设备销售带来压力，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这些专用、通用设备的价格竞争，并有可能传导至零部件行业，导致未来盈利下降的风险，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近期石油价格下降，导致天然气需求量减少，将导致公司不锈钢管件产品的需求量降低，影响公司业绩。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PARKER HANNIFIN 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2%、55.97%、69.86%，公司主要碳钢产品是通过直接出口的方式销售给 PARKER HANNIFIN。尽管目前公司已与 PARKER HANNIFIN 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若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出现变故，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对公司的业务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人才风险

公司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各种管件机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人才团队在公司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为公司日常运营工作提供了有效保证。但是，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向核电领域和更广阔的新能源市场不断扩张，其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可能会出现缺口，公司队伍建设有可能成为制约业务扩张的因素之一。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艾建中，持有公司 81.55%的股权，同时艾建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要的影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实际控制人艾建中仍可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

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由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甚健全，相关风险管理体系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一定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享受 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七）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496,924.03 元、19,048,394.15 元、17,658,402.6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6%、55.92%、57.28%。由于外销的收入占比较大且都以外币进行结算，如果用以结算的外币汇率发生重大波动，在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八）存货跌价风险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623,844.28 元、7,254,069.09 元、7,092,866.03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3.21、3.19，2015 年由于销售业绩下滑以及公司增加了碳钢产品的存量以应对客户的需求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度的下降，未来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部分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将下降，导致存货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经

营业绩。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01,395.56 元、15,248,240.39 元、11,496,670.09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0.84%、44.76%、37.29%，逐年增加，同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于一年的金额显著上升，达到了 3,563,750.75 元。尽管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信用记录良好，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八、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问题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3
四、公司分开运营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	76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1

三、审计意见	9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1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5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1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9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3
第六节 附件	15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迪威高压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迪威高压有限	指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军服装厂	指	张家港市中军服装厂，系公司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苏州踵力	指	苏州踵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现已转让给非关联方
申旋实业	指	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南港村委会	指	张家港市锦丰镇南港村委会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指	派克汉尼汾，一家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的跨国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书
专业名词释义		
CNG	指	压缩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Cr ³⁺ 溶液	指	铬离子溶液
CAD 技术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
CAPP 技术	指	计算机辅助工艺编制技术
CAM 技术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
VMT 技术	指	虚拟制造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导致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DVP Hi Pressur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83.51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建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93347812C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
邮 编	215626
电 话	0512-56956301
传 真	0512-5695631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gdvp.com.cn/
电子邮箱	eric@zjgdvp.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艾建中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主营业务	液压管件、CNG/LNG管件的生产和研发，并为客户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经营范围	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迪威高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6,835,100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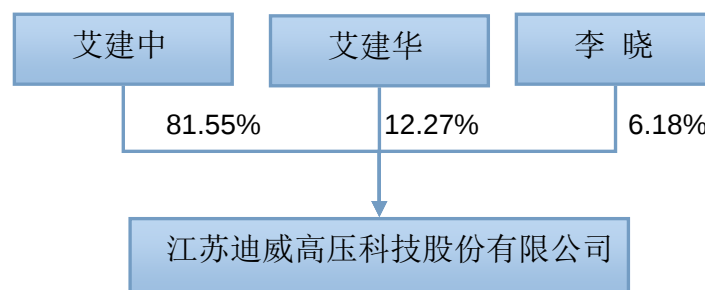
4、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份结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流通股数量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艾建中	自然人股东	0	13,729,024	81.55
2	艾建华	自然人股东	0	2,065,667	12.27
3	李晓	自然人股东	0	1,040,409	6.18
合计			0	16,835,100	100.00

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或交易。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艾建中持有公司 13,729,0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艾建中，认定理由为：（1）艾建中持有公司 81.55%股份；（2）同时，艾建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要的影响。综上，结合艾建中的股权比例及艾建中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从而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艾建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艾建中，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矿业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迪威高压主要创始人，现任迪威高压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主要经历：1992 年至 1999 年，任大冶特钢装备部工程师（科长）；1999 年至 2001 年，任 VINOC 厂长；2002 年至 2007 年，任宏奔(上海)机械附件厂管理部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股东中军服装厂、林义财分别持有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3 年 12 月，中军服装厂、林义财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艾建中，此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艾建中始终持有代表公司一半以上的表决权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3 年 12 月，艾建中通过中军服装厂间接持有代表有限公司 50%表决权的股权，并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2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艾建中直接持有代表公司一半以上的表决权的股权，并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动，始终为艾建中。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艾建华，男，42020319730620****，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学历，1996-1997 年在湖北省黄石市三医院任外科住院医师，2005-2006 年在美国欣凯公司任研发部研发经理，2006-2011 年在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产品经理，2012-2013 年在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任医学部医学总监，2014 年至今在上海中信国健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任医学部医学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晓，女，51082319750423****，197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2004 年任上海伊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2007 年任北京富通高压管件技术开发公司武汉销售分公司销售员，2007-2010 年任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代理，2011 年至今自由职业。

（四）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艾建中、艾建华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东是否涉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不涉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事宜。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1、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迪威高压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投资额 42 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市中军服装厂认缴 15 万美元（等额人民币），林义财认缴 15 万美元（现汇）。

2006 年 10 月 27 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张外经资[2006]222 号），同意张家港中军服装厂与林义财（台湾）合资设立迪威高压，投资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5%，其余在 2 年内缴清。

迪威高压有限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设立日期	2006.10.30	登记机关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名称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建中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
注册号	企合苏张总字第 000092 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793347812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投资额 42 万美元)	中方认缴	15 万美元
		外方认缴	1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
--	--------

2、2006 年 11 月，迪威高压有限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张家港市中军服装厂以等额人民币实缴 15 万美元，林义财以现汇实缴 15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11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扬会验字（2006）第 2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家港市中军服装厂和台湾省林义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其中：1、张家港市中军服装厂解款 119 万元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锦丰支行开设的账户（帐号 526601040007403），其中：投入注册资本 1180005 元按汇率 7.8667 折合 15 万美元；2、林义财汇投资款 15 万美元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开设的外币资本金账户（账户：011408013689412）。

2006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3、2007 年 3 月，迪威高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26 日，张家港市中军服装厂与林义财签订《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协议》。

同日，迪威高压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总投资由 42 万美元增加至 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加至 130 万美元。增资后，张家港市中军服装厂出资 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以等值人民币出资；林义财出资 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以现汇出资。合营公司《合同》《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2007 年 4 月 6 日，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张外经资[2007]67 号），同意迪威高压增资，增资系用于增加设备和流动资金。

（一）2007 年 4 月 18 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长会验字（2007）第 15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变更

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30 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市市中军服装厂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50 万美元。其中，缴存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美食街支行设立的人民币账户（帐号 528601040011304）400 万元，其中 386.54 万元按当时汇率 1: 77308 折合 50 万美元，余额 13.46 万元列入往来款。台湾林义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50 万美元。其中，缴存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开设的资本金美元账户（帐号 52581404003691）5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20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威高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市中军服装厂	65.00 万美元	货币	50.00
2	林义财	65.00 万美元	货币	50.00
合 计		130.00 万美元	---	100.00

4、2008 年 3 月，迪威高压有限第一次变更注册号

2008 年 3 月 17 日，迪威高压有限被赋予新的注册号，32058240000825，同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3 年 12 月，迪威高压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2 月 10 日，林义财与张家港市市中军服装厂签订《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合营协议》。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合营公司，并终止原合营公司的合同、章程，解散公司原组织机构。

同日，转让方（1、林义财 2、张家港市市中军服装厂）与受让方艾建中签订《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无偿将其占有公司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自然人艾建中，艾建中同意接受该股权。股权转让后，艾建中持有公司 100%股权。

同日，迪威高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林义财、张家港市市中军服装厂分别将其持有的 50%股权无偿转让给艾建中。解散公司原组织机构。

2014年2月25日，张家港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张商审[2014]29号）。同意台湾林义财将其在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艾建中；张家港市中军服装厂将其在公司50%股权转让给艾建中。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日，迪威高压有限唯一的股东（艾建中）作出决定：

（一）通过迪威高压新章程；

（二）任命艾建中为执行董事；

（三）聘任艾建中为总经理；

（四）任命张先华为监事；

（五）决定公司注册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30万美元折合为1,007.473万元人民币。

（六）决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私营。

（七）决定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2月26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张扬会验字（2014）第0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2月26日止，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0,074,730元。

2014年2月28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迪威高压有限本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张家港市中军服装厂（50%） 林义财（50%）	艾建中（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	1007.473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 万美元	1007.47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2014年3月，迪威高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1 日，艾建中与周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艾建中将其持有的迪威高压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周红。

同日，迪威高压有限股东（艾建中）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100.74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无偿转让给自然人周红。

同日，迪威高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迪威高压有限新章程，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威高压有限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艾建中	906.7257	货币	90.00
2	周红	100.7473	货币	10.00
合计		1,007.4730	---	100.00

7、2015 年 9 月，迪威高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 日，迪威高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007.4730 万元增至 1,629.564605 万元，其中原股东艾建中增资 622.091605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章程修正案就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第四章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作出相应更改。

2015 年 9 月 2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扬会验字（2015）第 0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22.09160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629.564605 万元，实收资本 1,629.564605 万元。

2015 年 9 月 7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威高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艾建中	1,528.817305	货币	93.82
2	周红	100.7473	货币	6.18
合计		1,629.564605	-----	100.00

8、2015 年 9 月，迪威高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2 日，艾建中与艾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迪威高压有限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27%）以 200 万元转让给艾建华。

同日，周红与李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迪威高压有限 100.7473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李晓。

同日，迪威高压有限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同意此次变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2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威高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艾建中	1,328.817305	货币	81.55
2	艾建华	200.00	货币	12.27
3	李晓	100.7473	货币	6.18
合计		1,629.564605	--	100.00

9、2016 年 1 月，迪威高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10-27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6,385,100.77 元。

2015 年 12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第 695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7,934,704.30 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迪威高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对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了折股方式。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出具了天健鄂验〔2015〕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筹）已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6,835,100.77 元折为 16,835,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实收资本，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0.77 元计入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7 日，江苏迪威高压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共 3 名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资产投入和股本结构等做出明确规定。

2015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以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6,835,100.77 元折为 16,835,100 股整体变更。同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 年 1 月 7 日，迪威高压股份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93347812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艾建中	13,729,024.00	净资产折股	81.55
2	艾建华	2,065,667.00	净资产折股	12.27
3	李晓	1,040,409.00	净资产折股	6.18
合计		16,835,100.00	-	100.00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 2015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艾建中，男，11010819710123****，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矿业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迪威高压主要创始人，现任迪威高压董事长、总经理。主要经历：1992 年至 1999 年，任大冶特钢装备部工程师（科长）；1999 年至 2001 年，任 VINOC 厂长；2002 年至 2007 年，任宏弈(上海)机械附件厂管理部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艾建华，男，42020319730620****，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学历，1996-1997 年在湖北省黄石市三医院任外科住院医师，2005-2006 年在美国欣凯公司任研发部研发经理，2006-2011 年在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产品经理，2012-2013 年在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任医学部医学总监，2014 年至今在上海中信国健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任医学部医学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艾建国，男，42020319750821****，197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2001 年在美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任动力课

实验员，2001-2004 年在美尔雅磁湖工贸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6-2010 年在仰恩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任经济学院教师，2010-2011 年在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任财金部教师，2007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周红，女，31010619780525****，197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2000 年，就读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取得工程学士学位，2001-2002 年，就读于加拿大渥太华大学，取得管理学院 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至今担任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茅卫兵，男，32052119751106****，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2001 年 5 月在张家港华峰电接插元件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车间主任助理，2001 年 5 月-2011 年 12 月在苏州吴中区德盈电子厂任生产部生产厂长，2012 年 4 月-2013 年 10 月在张家港慈东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 2015 年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及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卢士梅，女，32072219900720****，199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职工监事：范建荣，男，36232119831105****，198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2007 年在宏弈(上海)机械附件厂任生

产部工段长，2008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薛祥，男，32058219811004****，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2006 年在张家港市名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06-2010 年在张家港浦友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任生产部技术员，2010-2011 年在荣程环形锻件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11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总经理：艾建中，简历详见本节“六、（一）董事”。

副总经理：茅卫兵，简历详见本节“六、（一）董事”。

财务负责人：陈美娟，女，32058219811019****，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2009 年在张家港市佳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科会计，2009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53.29	2,894.48	2,286.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3.51	815.06	36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3.51	815.06	361.98
每股净资产（元）	1.0331	0.8090	0.35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31	0.8090	0.3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0	71.84	84.17
流动比率（倍）	2.02	1.18	1.02
速动比率（倍）	1.36	0.81	0.6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5.18	3,406.51	3,082.97
净利润（万元）	246.36	453.08	32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36	453.08	32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27	439.25	35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27	439.25	350.21
毛利率（%）	34.08	32.29	2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6	76.99	16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38	74.64	17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2	0.4497	0.3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2	0.4497	0.3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2.55	4.12
存货周转率（次）	1.84	3.22	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0.47	279.65	9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8	0.09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济东

项目小组成员：董叶、姜文超、韩芳、王海山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严柏松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900 号金桃大厦 604

联系电话：021-62534789

传真：021-62534789

经办律师：周婷婷、姚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贤峰、谢书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迎春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77 号伟鹏大厦 11 层 1104 室

联系电话：027-88089779

传真：027-88089779

签字注册评估师：尚青、韩迎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液压管件，CNG/LNG 管件等高压管件、端塞、分配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其中 CNG/LNG 管件主要用于新能源装备及天然气运输车辆、加气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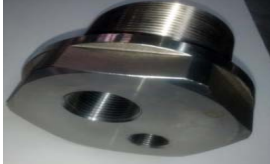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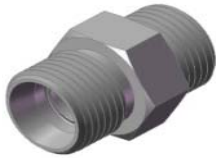
序号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	图片示例
1	石油天然气	耐低温，耐高压，密封性好。	
2	工程机械	在频繁的载荷变化过程中保持良好的密封性。	
3	机车	耐高温，防腐蚀，防老化。	
4	通用设备	-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材质来划分包括不锈钢管件产品和碳钢管件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介绍见下表：

产品分类	产品种类/型号	产品描述	图例
不锈钢管件产品	活接头	根据标准 MSS SP-83 等标准制作，也可根据客户需求订制，多种密封方式，最高可达 45MPa，可焊接、螺纹连接。	
	对丝	根据标准 MSS SP-95 制作，也可根据客户需求订制。多种压力等级、通径可供选择，有螺纹、焊接两种连接方式。	
	高压管件	根据标准 ASME B16.11 制作，90 度、45 度、三通、四通等类型，多种压力等级、通径可供选择，有螺纹、焊接两种连接方式。	
	瓶塞	根据行业内标准制作，也可根据客户需求订制。耐高压，密封性能好，还可和阀块集成。	
	特种瓶塞	根据客户的需求订制，在螺纹、密封方式等方面有特殊功能。	
	特种管件	根据客户的需求订制，在螺纹、密封方式等方面有特殊功能。	
	阀块	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用于管路连接与控制。	
碳钢管件产品	面密封系列	根据标准 SAE J1453 设计制造。经典的中高压液压管路连接件，经公司的特殊结构设计，可防负压，可反复拆卸使用，无论是静压还是循环载荷，均可胜任。	

	NPTF 干密封系列	根据 ASME B1.20.5 标准设计制造。世界上要求最高的密封螺纹，中压系列的管路连接件，不用任何密封胶、填料即可实现无泄漏连接。	
	37 度 FLARE 密封系列	根据 SAE J514 标准设计制造。历史最悠久的管路连接件。有多种变形设计，无需其它密封件，即可实现可靠密封。	
	24 度 FLARELESS 密封系列	根据 ISO 8434 设计制造。结构最紧凑的管路连接件，通过特殊热处理的附件附件，无须焊接或对管子加工，即可实现中高压下的密封连接。	
	可调式、固定式 阀口接头	根据 ISO 1179, ISO9974, SAE J2244, SAE J1926 等标准设计制造，应用最广泛的接头型式，可反复拆卸使用，只要更新密封件即可。多种螺纹连接方式可供选择，和大多数知名厂商的阀、泵的进出口匹配。	

迪威外销的产品绝大多数是碳钢管件产品，此类产品主要用于国外工程机械车油压管路，工业用液压管路，以及其它行业流体连接管路。这一类管件的产品特点为防腐要求高，螺纹大小、尺寸精度比较高，承受介质压力小，用量大。而迪威内销的产品用户集中在天然气储运装备制造行业。产品一部分是端塞，材料主要是不锈钢，此类产品主要是用于高压气瓶和特种气瓶，此类产品对机械性能、防腐方面要求很高。内销另外一部分是主要用于压缩天然气储运装备、液化天然气储运装备管路连接，如高压气瓶管排系统管件，此类产品需承受的压力较大，因需杜绝漏气与生锈现象，管路密封要求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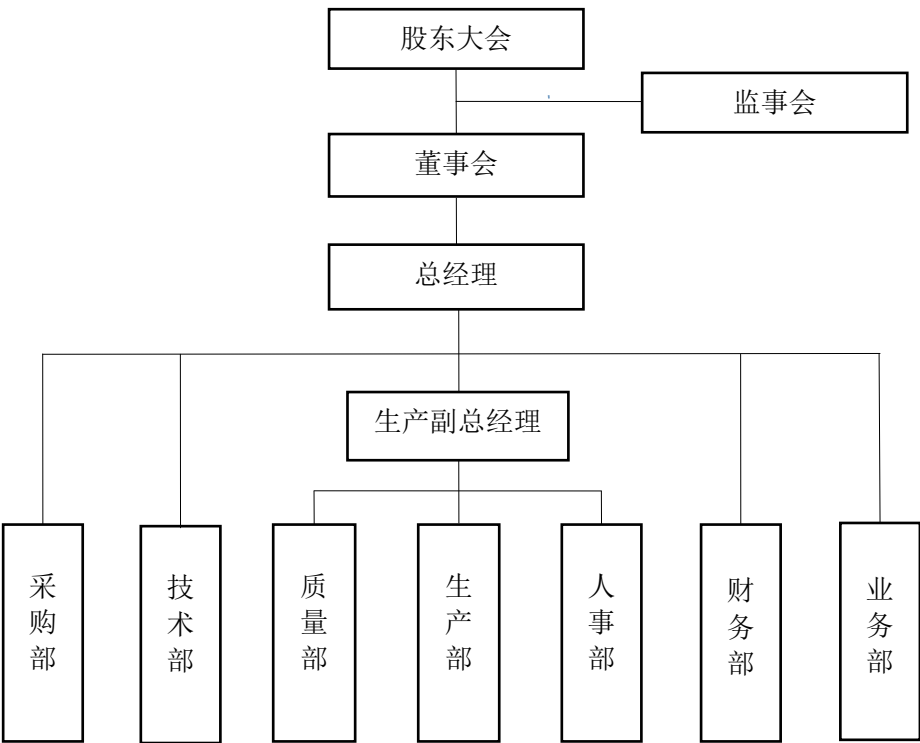
由于和 PARKER HANNIFIN 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碳钢管件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技术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介入国内天然气储运装备制造行较晚，前期生产产品所需的不锈钢端塞零部件基本以外购为主，成本较大。随着公司对该产品市场的不断开拓与熟悉，2013 年起公司开始生产部分端塞，到

2014 年端塞产品已完全为公司内部生产从而大幅度的降低了成本。

基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压管件、CNG/LNG 管件的生产和研发，并为客户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变更情形。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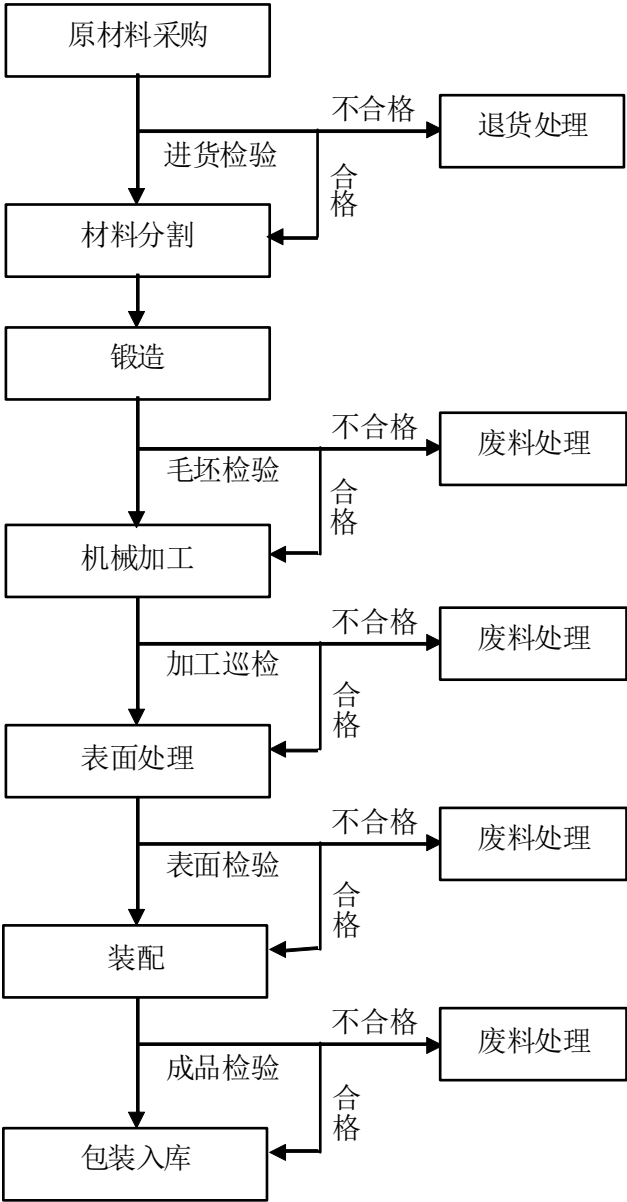
（二）部门职能描述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采购部	1. 物资采购及供应链管理； 2. 合格供方开发。

生产部	1. 公司产品生产控制; 2. 物流控制; 3. 贮运与出货管理; 4. 车间现场管理报表; 5. 税务管理; 6. 财务安全; 7. 融资管理。
市场部	1. 市场研究与开发; 2. 售后服务; 3. 贮运与出货管理; 4. 客户管理; 5. 销售控制。
技术质量部	1. 公司产品的开发与设计; 2. 各项产品的生产流程开发; 3. 过程与产品质量控制; 4.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5. 售后技术支持。
财务部	1. 依据迪威高压财务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有关制度, 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 2. 组织拟定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资金计划; 3. 组织编制和执行财务预算、资金计划; 4. 负责本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和监督工作; 5. 强化成本管理, 负责编写财务分析报告; 6. 财务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工作; 7. 加强对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管理; 8. 负责本公司的税务及税务相关工作; 9. 组织财务核算、编制财务预算、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0. 严格财务管理, 督促公司员工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
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1. 人员招聘、培训; 2. 人力资源开发; 3. 绩效薪酬管理; 4. 劳动关系管理。

(三)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迪威高压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产品生产流程图

公司产品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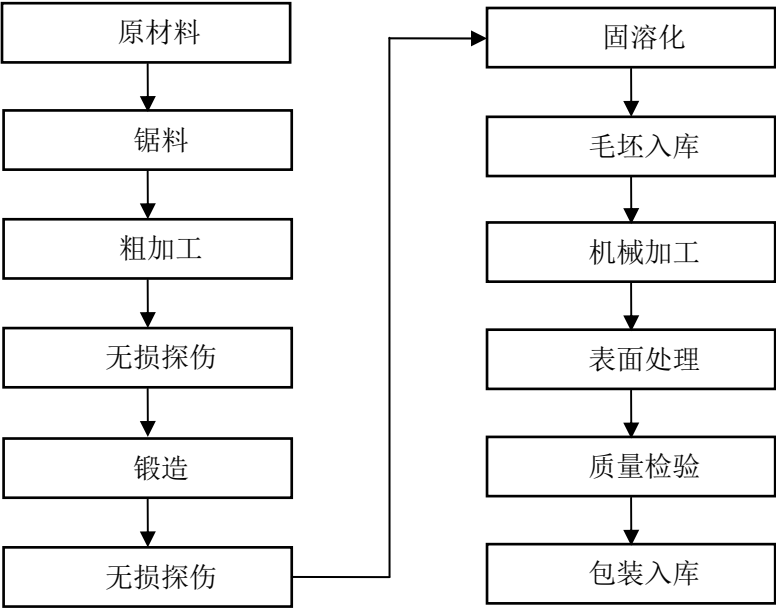
步骤	工艺名称	工艺介绍		检验
1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均来自国内知名厂商或通过认证的定点特钢或型材供应商。		原材料进货检验，对材料的成分和性能控制。

2	材料分割	生产车间根据零件的不同要求，将原材料分割成小的单元。		-
3	锻造	分为模具设计、模具加工、锻造、热处理四个最基本的步骤，得到产品毛坯。		毛坯检验，保证锻造零件合格。
4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一般经过车床加工-磨床-螺纹加工-孔加工-数控加工等十多道工序，公司拥有大量数控设备和加工中心。		加工过程中进行巡检和加工后全面检验。
5	表面处理	公司所有的产品在加工完成后，均进行表面处理，包括涂敷防锈油、镀锌、镀镍、磷化等方式。		表面处理后进行检验，保证产品具有优良的外观。
6	装配	安装必要的密封件、附件，根据不同功能要求装配出不同零配件成品。		装配的成品，进行最后的审核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7	包装入库	产品按出厂要求进行包装，贴上产品标识。		-

公司对于产品的质量有严格的检验机制，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在主要的生产环节后及时进行产品检验，剔除不合格的在产品。对于不锈钢管件产品，公司进行逐个检验，所生产产品合格率达 97%以上；对于碳钢管件产品，公司主要采取抽检方法，所生产产品合格率可达到 99%，满足了不同客户对于产品合格率的要求。目前公司正在计划开发管件密封圈有无检测方案，预计四月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将率先在行业中实现智能化检验，极大提高检验准确率。

上述生产流程按产品材质可分为以下两种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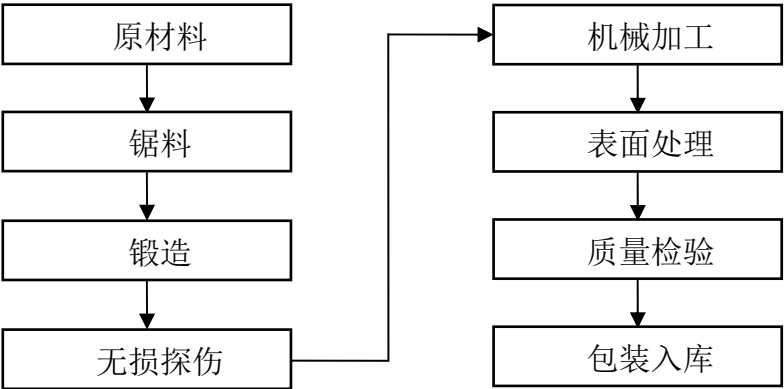
1、不锈钢管件产品生产流程



不锈钢管件产品生产流程图

流程简述：首先对原材料进行化学成分分析和机械性能分析，然后进行切割、粗加工，再利用超声波进行无损探伤，合格后进行锻造加工，然后进行渗透、着色探伤，合格后经过固溶化热处理产出毛坯，然后根据尺寸要求进行机械加工，再利用电解抛光进行表面处理，最后通过螺纹检测、全尺寸检测和磁粉探伤检测，合格的产成品包装入库。

2、碳钢管件产品生产流程



碳钢管件产品生产流程图

流程简述：首先对原材料进行化学成分分析和机械性能分析，然后进行切割、锻造加工产出毛坯，再利用超声波进行无损探伤，合格的毛坯根据尺寸要求进行机械加工，再利用 Cr^{3+} 溶液电镀技术进行表面处理，最后通过螺纹检测和全尺寸检测，合格的产成品包装入库。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特点

迪威高压目前拥有多项成熟技术，包括成组技术、无余量及少余量切削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工艺编制、辅助制造技术及 VMT（虚拟制造）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解释
成组技术	成组技术是揭示和利用事物间的相似性，按照一定的准则分类成组，同组事物能够采用同一方法进行处理，以便提高效益的技术。它已涉及各类工程技术、计算机技术、系统工程、管理科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的前沿领域。成组技术的核心是成组工艺，它是把结构、材料、工艺相近似的零件组成一个零件族（组），按零件族制定工艺进行加工，从而扩大了批量、减少了品种、便于采用高效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流体连接件的本身特性（标准化、系列化）决定了它适合于成组技术。 成组工艺实施的步骤为： 1.零件分类成组； 2.制订零件的成组加工工艺； 3.设计成组工艺装备； 4.组织成组加工生产线。 公司在流体连接件领域，应用成组技术，使产品的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阶段周期从行业内的平均45~60天，降低到22~30天；万件产品的制造周期只用7~8天，并能同步对至少10个品种进行加工，这比行业平均值高约20%。
无余量及少余量切削技术	公司大量采用精密模锻技术，努力向无余量切削的方向发展，节约了大量的能源和资源。 该技术的应用优点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地方： 1.节约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2.提高生产效率，加快了产品的周转；

	3.降低污染，改善环境。 应用该技术的核心在于模具技术和锻造技术的优化和提升。迪威高压90%的产品采用了精密模锻技术。
CAD、CAPP、CAM（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工艺编制、辅助制造）技术	这三者是有机的统一体，称为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工艺编制，辅助制造技术。这其中最为体现效益的一步就是CAM-计算机辅助制造。实现计算机辅助制造，硬件设备是最重要的一环。目前公司拥有数控、加工中心40多台，占到全部产能的60%。公司充分利用当今的先进技术成果，通过信息技术将设计与制造串联，达到了柔性、智能制造的目的。
VMT（虚拟制造）技术	虚拟制造技术在飞机、汽车等行业应用的最为广泛。包含虚拟设计、虚拟制造两个阶段。迪威高压在开发新产品时，针对一些较复杂、重要的项目，在模具开发，制作，锻造过程上，进行虚拟设计和虚拟制造，以节约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前发现设计思路中的错误，为实物的生产的顺利展开铺平道路。公司针对产品的系列化特点，通过计算机支持，统一建模，实现良好的人机对话功能，在虚拟空间中对产品进行全过程的加工、装配，在新产品开发方面获得了良好的效益，降低了产品成本，节约了社会资源。

总体来说，成组技术使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大大缩短，提高了生产效率。无余量及少余量切削技术节约了大量的资源。CAD、CAPP、CAM 技术以及 VMT 技术，主要是基于现代计算机技术，得益于一些优秀的软件公司开发的高品质软件，如 UGII，Pro-engineer，可以让技术人员在普通计算机上实现仿真设计，快速自动生成数控加工程序，简要修改后即可与加工中心进行并线执行，大大缩短了开发时间。通过不同的软件模块，可以实现虚拟的锻造成型、机械加工、装配，直至得到完整的产品或部件，大大降低了开发过程中的报废风险。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股份公司目前没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及 16 项专利权（其中 10 项已取得专利，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注册商标

名称	商标图像	申请号/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申请人	商品/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	------	---------	-----	-------	---------	------

DV		1106446 2	6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金属管、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油井用金属套管、管道用金属接头、金属管道、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紧固管道用金属环、金属螺母、金属螺丝、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	2013/10/21- 2023/10/20
----	---	--------------	---	---------------	---	---------------------------

2、专利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公开（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状态
1	ZL20142042283 1.3	一种高压耐冲管件	实用新型	2014/12/31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有效
2	ZL20142042653 8.4	一种新型四通管件	实用新型	2014/12/31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有效
3	ZL20142042279 4.6	一种可加热双层管件	实用新型	2014/12/31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有效
4	ZL20142042408 9.X	一种编织软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14/12/31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有效
5	ZL20142042417 2.7	一种可旋转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14/12/31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有效
6	ZL20142042653 7.X	一种可旋转长的四通	实用新型	2014/12/31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有效
7	ZL20132076619 3.2	新型旋转接头	实用新型	2014/05/07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有效
8	ZL20132076225 2.9	一种新型可转换三通	实用新型	2014/05/07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有效
9	ZL20132077442 2.5	一种防高速流体冲击的弯管	实用新型	2014/05/07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有效
10	ZL20132076493	方便连接的高	实用新型	2014/07/30	张家港迪威高压	艾建中	有效

	1.X	压管			管件有限公司		
--	-----	----	--	--	--------	--	--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公开（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状态
1	CN201510368127.3	一种散热式低压电气柜	发明	2015/06/29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初审合格
2	CN201510368010.5	一种新型多层高压管件	发明	2015/06/29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初审合格
3	CN201510368136.2	一种多层高压管件	发明	2015/06/29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初审合格
4	CN201510368054.8	一种三通管件	发明	2015/06/29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初审合格
5	CN201510368046.3	一种 U 型弯管	发明	2015/06/29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初审合格
6	CN201520454773.7	一种散热式低压电气柜	实用新型	2015/06/29	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	艾建中	初审中

（三）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等级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等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ISO9001 认证证书	CNQMS020668	2016/01/07	2018/09/14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1782	2014/09/02	2017/09/0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3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U67-2016	2012/03/28	2016/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JXIII 201402941	2014/11/12	2017/11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等级证书	3215968370	2014/04/22	2017/0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4518	2016/01/12	-	商务部门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01093	2007/02/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注：1、公司所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复审手续，复审合格后许可证将续期。

2、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设立，相关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公司固定资产都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3,136,948.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7,536,630.57	5,408,053.46	2,128,577.11	28.24%
办公设备	100,675.53	72,579.21	28,096.32	27.91%
运输工具	1,256,144.95	275,869.68	980,275.27	78.04%
合计	8,893,451.05	5,756,502.35	3,136,948.70	35.2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总体成新率为 35.27%。按照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为 5 年。公司的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复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成新率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 27.91%；生产设备主要为锻造设备、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床、滚丝机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成新率为 28.24%，占整个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67.86%，上述用于生产的主要设备当前运行情况未发现异常，使用情况良好，当前公司资金充足、且生产使用的主要设备系通用型设备，如果生产设备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更新，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为取得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150 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公司已将截至 2015 年 4 月所有的生产设备抵押给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五）公司员工情况

1、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94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7	18.09%
技术人员	12	12.77%
生产人员	65	69.15%
总计	94	100.00%

（2）按员工年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18-29 岁	22	23.40%
30-39 岁	30	31.91%
40-49 岁	31	32.98%
50 岁以上	11	11.72%
合计	94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中专及以下	70	74.47%
大专	15	15.96%
本科	8	8.51%
硕士	1	1.06%

总计	94	100.00%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艾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81.55%
2	孙平	技术质量部技术副总	-
3	薛祥	监事、技术质量部技术主管	-

孙平，男，42272319730628****，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担任22#车间调度员；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宏弈(上海)机械附件厂，担任R&D副经理；2007年1月至11月，任职于派克-汉尼汾流体连接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部主管；2007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质量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宜昌金宝乐器环高分公司，担任质控科科长；2015年，任职于宜昌联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

艾建中、薛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除2015年12月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孙平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问题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是30,829,741.66元、34,065,064.43元、20,751,822.43元。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不锈钢管件	6,096,611.22	29.38%	14,358,592.59	42.15%	12,178,919.71	39.50%
碳钢管件	14,655,211.21	70.62%	19,533,053.04	57.34%	18,187,915.95	58.99%
其他业务收入	-	-	173,418.80	0.51%	462,906.00	1.50%
合计	20,751,822.43	100.00%	34,065,064.43	100%	30,829,741.66	100%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的销售及咨询服务。

（二）主要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是液压管件，CNG/LNG 管件等高压管件、端塞、分配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石油天然气、工程机械、机车、通用设备等行业中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14,496,924.03	69.86
	2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721,012.83	13.11
	3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112,258.12	5.36
	4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	1,157,760.67	5.58
	5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427,640.17	2.06
	合计		19,915,595.82	95.97
2014 年	1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18,969,248.36	55.97
	2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734,505.28	22.82
	3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324,835.08	12.76
	4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	884,157.30	2.61
	5	天津迪纳威科技有限公司	375,756.41	1.11
	合计		32,288,502.43	95.27
2013 年	1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16,162,621.04	53.22
	2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904,246.26	19.44
	3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949,625.58	13.0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4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2,239.35	2.71
	5	B&J CORPORATION	630,866.43	2.08
		合计	27,469,598.66	90.46

其中 PARKER HANNIFIN 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公司直接与其签订销售框架合同进行销售活动，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相关行业的品牌公司。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公司生产中主要涉及到的原材料包含以下几种：碳钢（45#钢、Q345B#钢、20#钢、A105#钢、35CrMoA#钢等）、不锈钢（304#钢、316#钢、304L#钢、316L#钢等）。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供应瓶颈。公司按照公司授权及内部审批流程进行日常采购工作。公司建立并运行采购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该管理制度进行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定期评价，以及物料的受控采购、采购成本管理等。公司所有外购物料（包括原辅材料）都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并建立严格有效的质量监督和控制体系。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1	浙江国林机械有限公司	4,535,399.32	38.60
	2	上虞市恒发热镀锌有限公司	652,078.26	5.55
	3	余姚市国江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电镀分公司	625,242.11	5.3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	无锡劝诚特钢有限公司	247,509.19	2.11
	5	张家港市年丰锻造厂	245,660.59	2.09
	合计		6,305,889.47	53.66
2014 年	1	浙江国林机械有限公司	5,791,779.35	26.78
	2	上虞市和鑫电镀有限公司	1,018,553.20	4.71
	3	张家港市年丰锻造厂	894,602.59	4.14
	4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817,325.95	3.78
	5	无锡劝诚特钢有限公司	785,359.66	3.63
	合计		9,307,620.75	43.04
2013 年	1	浙江国林机械有限公司	5,312,651.43	26.17
	2	上虞市恒发热镀锌有限公司	1,282,307.41	6.32
	3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1,205,465.95	5.94
	4	张家港市年丰锻造厂	995,615.99	4.91
	5	无锡市浙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809,421.28	3.99
	合计		9,605,462.06	47.3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销售合同是指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多数为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客户在实际生产中客户会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发出订单采购产品。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销售合同是指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以及金额超过 150,000 元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时间	标的类别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销售方	采购方					
1	框架协议	迪威高压	PARKER HANNIFIN.	《network procurement agreement》	如无相反约定自动续期	以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迪威高压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供应商年度合作协议》编号 LXXNY-ERB-002-20150103	2015/01/01-2015/12/31	不锈钢管件（包括端塞）	3,671,257.00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迪威高压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供应商年度合作协议》编号 LXXNY-GYK-009-20140104	2014/01/01-2014/12/31	不锈钢管件（包括端塞）	9,049,371.18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迪威高压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协议书》	2013/01/02-2016/01/01	端塞、管件	6,361,399.08	履行完毕
5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 431506005	2015/06/04-2016/06/30	前端塞、后端塞	170,570.00	正在履行
6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 431503007	2015/03/27-2016/03/30	前端塞、后端塞	306,180.00	正在履行
7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 431504002	2015/04/14-2016/04/30	前端塞、后端塞	368,610.00	正在履行
8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编号 431412006	2014/12/18-2015/12/30	前端塞、后端塞	229,500.00	履行完毕
9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青岛中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 CNG13-3-29	2013/03/29-2013/04/26	气块、接头、螺母	302,091.00	履行完毕
10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天津迪纳威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编号 TJDNW-ZDVP-20130107	2013/01/07-2014/01/06	三通、对丝、变径接头	175,700.00	履行完毕

11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天津迪纳威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编号 TJDNW-ZDVP-20130301	2013/03/01-2014/02/28	三通、对丝、变径接头	152,200.00	履行完毕
12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天津迪纳威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编号 TJDNW-ZDVP-20130426	2013/04/26-2014/04/25	三通、对丝、变径接头	183,250.00	履行完毕
13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编号 CNG13-8-22-1	2013/08/22	不锈钢管接头、三通	32,250.00	履行完毕
14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浙江淘特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2015/08/11	无孔双密封端塞	94,000.00	履行完毕
15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B&J corporation	《销售合同》	2013/02/01	碳钢管件	102,579.9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采购合同是指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以及金额超过 150,000 元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时间	标的类别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采购方	销售方					
1	框架协议	迪威高压	浙江国林机械有限公司	《协议书》	2013/06/07-2016/06/07	液压管件	-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迪威高压	上虞市恒发热镀锌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2012/07/26-2017/07/26	三价铬电镀锌加工	-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迪威高压	上虞市和鑫电镀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2013/12/10-2018/12/01	三价铬电镀锌	-	正在履行

						加工		
4	框架协议	迪威高压	张家港年丰锻造厂	《协议书》	2013/04/16-2016/04/16	碳钢管件毛坯	-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迪威高压	余姚市国江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电镀分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2015/01/25-2020/01/25	三价铬电镀锌加工	-	正在履行
6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王华	《外协服务协议书》	2013/04/10	外协加工服务	306,180.00	履行完毕
7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苏州踵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品供销合同》 编号 ZL-0101	2013/01/09	瓶塞、端塞	2,065,348.00	履行完毕
8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编号 SB140424014	2014/04/25	圆棒	263,600.00	履行完毕
9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编号 SB140403004	2014/04/03	圆棒	201,050.00	履行完毕
10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编号 SB131226009	2013/12/27	圆棒	171,850.00	履行完毕
11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编号 SB130917001	2013/09/17	圆棒	424,700.00	履行完毕
12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编号 SB130909003	2013/09/09	圆棒	153,300.00	履行完毕
13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编号 SB130717010	2013/07/17	圆棒	211,550.00	履行完毕
14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浙江海德曼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04/24	数控车床	324,000.00	履行完毕
15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湖北新俊工贸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10/24	圆钢	178,500.00	履行完毕
16	订单	迪威高压	湖北新俊工贸有	《购销合同》	2014/05/08	圆钢	188,827.20	履行

	合同		限公司					完毕
17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湖北新俊工贸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03/21	圆钢	185,500.00	履行完毕
18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无锡市劝诚特钢有限公司	《钢材购销合同》	2014/10/09	不锈钢	187,400.00	履行完毕
19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张家港年丰锻造厂	《工业品供销合同》	2015/01/11	45#钢管件	540,000.00	履行完毕
20	订单合同	迪威高压	无锡市浙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产品供销合同》	2013/03/06	不锈钢圆钢	127,180.00	履行完毕

3、主要借款合同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期限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银行借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12138 号)	150	8.4%(年利率)	2015/04/08-2016/04/07	由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农商行保字[2015]第 12138 号《保证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4 年 4 月 8 日，迪威有限作为保证人（丙方）及抵押人（丁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甲方）、艾建中/周红（乙方）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平银苏州个担贷字第 BC2014040400000009 号），乙方拟购买奥迪 A8L-45-3.0T-A/MT 四驱舒适性汽车一辆（简称“奥迪 A8”），向甲方申请汽车按揭，迪威有限拥有奥迪 A8 所有权，并以其作为抵押物为乙方提供担保。

2015 年 4 月 8 日，迪威有限与张家港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

合同》（农抵字[2015]第 2025 号），以其估值 778 万元的财产向张家港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已全部还清，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5、房屋租赁合同

迪威有限与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签有 2 份《创业园租房协议》，履行期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签署《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园厂房退租验收单》。

2014 年 8 月 8 日，南港村委会（甲方）与迪威有限（乙方）签订《协议》，约定甲方将 4150 m² 厂房及周边空地、新办公楼第四层出租给乙方，租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缴纳厂房租金 140 元/平方米/年，计 58.10 万元/年，办公楼租金 1 万元/年共计 59.10 万元/年。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南港村委会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划拨）》，该租用厂房占用土地系划拨工业用地，但租用的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划拨地位于张家港市锦丰片区，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文本》（2003-2020）对该地区的产业定位，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符合土地规划要求。迪威高压与南港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合同，并按期足额支付租金。

2015 年 6 月 10 日，南港村委会出具《证明》，证实申请人租用的位于南港村委会的厂房，面积 4150 m²，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归南港村委会所有，已签订三年期合同（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申请人享受优先承租权，以保证其正常稳定的生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建中承诺，如公司租用的房屋、土地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无法继续使用的，其将负责另寻新的合适的场地，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公司的环保运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规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环境保护部制定了《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对重污染行业的分类目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修正）、《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正）、《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江苏省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1、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主要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消防和安保管理工作。公司的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噪音、固体废物。

废水的防治措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设备冷却水、切削液均循环不外排，生活废水委托张家港市锦丰镇南港村民委员会统一拖运处理。

粉尘的防治措施：模锻工序产生的石墨粉尘经吸风罩收集、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收集，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明：本公司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极限值要求。

噪音的防治措施：公司厂区布局合理，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音降噪措施。检测结果表明：本公司 N1-N4 噪音测点昼、夜间等效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公司生活垃圾、石墨乳空桶、石墨粉尘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锦丰镇南港村民委员会清运处理，边角料、氧化皮、废碳钢丸、金属屑均外卖给第三方个体。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弃物等不涉及外排，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建设基地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该项目名称为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搬迁建设管件精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7 月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通过该局环保验收。

3、报告期内环境相关处罚情况

经查阅张家港环保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所列明的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1、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公司对生产安全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均通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并取得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资格类型	有效期
1	艾建中	14032051310923	主要负责人	2014/06/26-2017/06/25
2	茅卫兵	14032051411098	安全管理人员	2014/06/26-2017/06/2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在使用包括 2 台电动单梁起重机、1 台叉车在内的 3 台特种设备，均通过了最新的年度检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是否通过安全检查	下次检验日期
1	1#电动单梁起重机	4010-320582-201509-0002	是	2017/09/07

2	2#电动单梁起重机	4010-320582-201509-0003	是	2017/09/07
3	叉车	4C30-320583-200910-4004	是	2016/09/07

相关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定工种均具有合格有效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工种（及等级）	发证日期
1	陈忠明	320922197512277331	张家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桥门式起重机司机	2012/04/27（有效期至 2016/04/26）
2	万小红	1510024500502845	张家港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叉车司机 五级	2015/08/06
3	张现全	1410024500550303	张家港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电焊工 五级	2014/04/08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迪威高压有限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次工伤事故，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苏（张）工伤认字[2013]03580 号）、迪威高压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填报的《苏州市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审批）表》、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出的《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2015）工（张）第 00639 号），迪威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填报的《张家港市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工伤医疗费为 230,248.36 元，工伤职工伤残等级为 7 级。

根据《审计报告》，迪威高压有限 2013 年度支付给员工工伤赔偿 134,500.00 元；2015 年度支付给员工工伤赔偿款 193,996.21 元。

2014 年 3 月 25 日，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书（张安监行罚字 16 号），对迪威有限处以罚款 1,500 元整。

关于本次行政处罚的论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特种设备制造压力管道管件认证，公司质量控制方法采用全面质量管理方法，产品的生产符合国家及国际推荐标准和/或强制性标准，相关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标准	简介	产品应用领域
1	SAE J514、SAE J1453、ISO 6149、ISO 1179、ISO 8434、DIN 3852etc.	SAE/ISO/DIN 相关的标准族系分别是美国、全球、德国的液压管接头标准，规定了产品的尺寸、精度、压力等级等内容，是当今最主要的产品标准。	非焊接类零件的主要设计标准，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机车、通用设备领域
2	ASME B16.11、MSS SP-79、MSS SP-83、MSS SP-95、MSS SP-97etc.	美国标准，世界上通用的石油、天然气管路连接件设计、制造标准。	石油、天然气、能源设备
3	GB/T 16702、ASTM A105、ASTM A182、NB/T47008、NB/T47009、NB/T47010etc.	GB/T 16702 是中国关于核电站用管路等零件的材料选用标准，ASTM 系列为美国材料标准；NB/T 系列为承压类锻件材料国家标准。	承压类特种管路连接件的材料选用标准，适用于高压、特殊环境工况，如 LNG、CNG 领域，核电领域等
4	ISO 9000 族系	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	覆盖公司产品的全过程

迪威高压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架构和运作体系,包括进料检验、过程检验、入库检验等。此外，公司向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不断进行改善，始终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与国内主要第三方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双方签署了合作协议，确保客户要求的所有项目能够得到监控，并保证公司的测量仪器及装备可以得到及时有效的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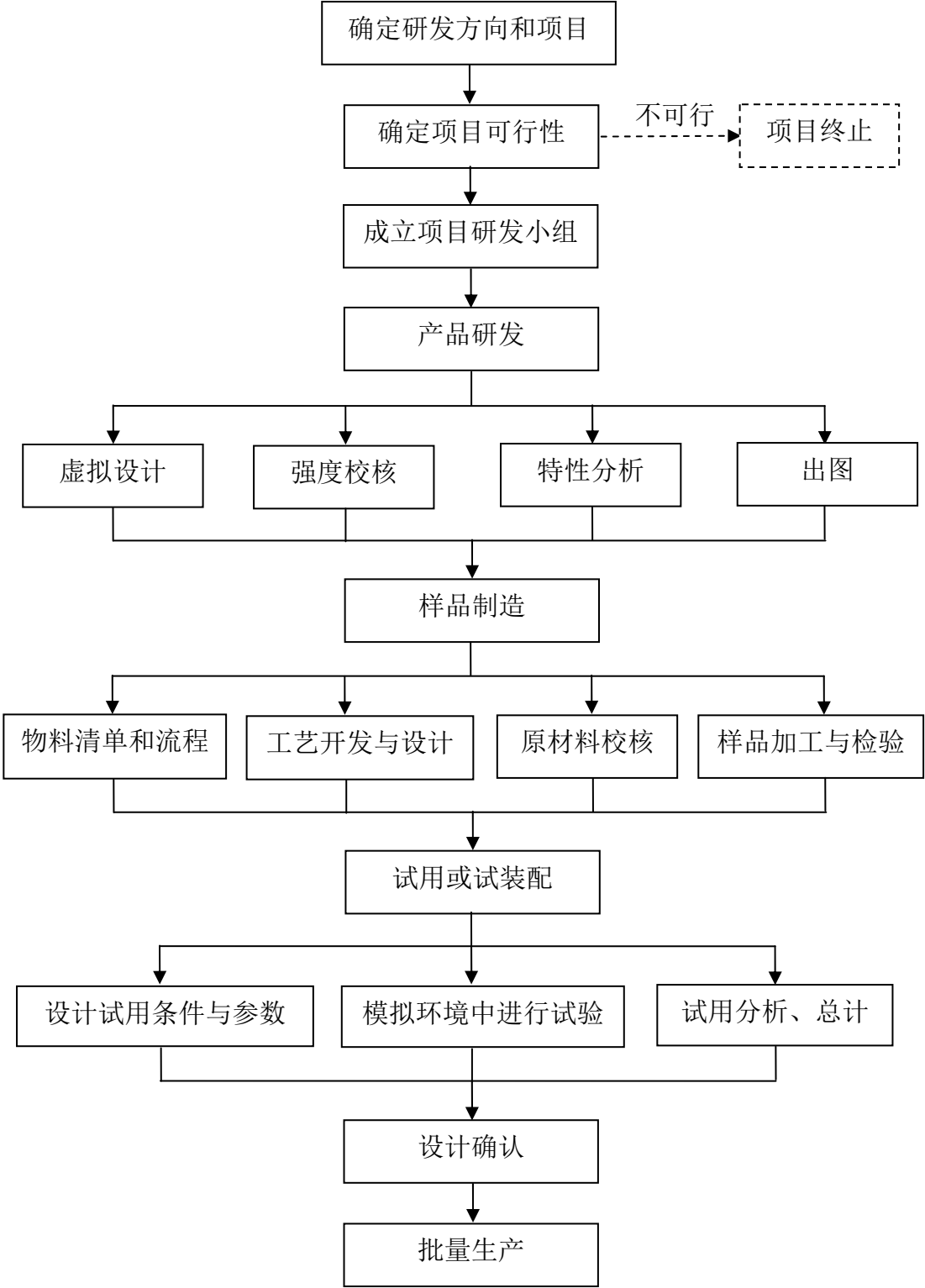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反向型研发，以特种装备车辆零配件管件市场为例，公司时刻关注市场的动向，对国际采购商提交的样品，有能力在短时间内

提出从样品到原材料的反向研发实施方案，并可有效组织内部员工与社会相关专业科技人员，完成项目的研发工作。

公司主要的研发流程如下：



研发流程图

1、根据市场需求或者客户需求，技术中心制定研发试制方案，并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2、就项目的可行性举行首次研讨会，就资源配置、项目远景、项目目标进行讨论，决定是否立项。

3、确定项目小组，任命项目负责人，颁布项目计划书。

4、产品设计。首先进行虚拟设计，就外观、尺寸、结构进行设计，并进行讨论；然后进行强度校核，就初步的结构、尺寸、精度等级、材料选用，进行校核，并做必要的修改；设计过程的潜在失效模式进行分析，并进行后果分析和特性分析，确定管控重点；最后形成产品设计图。

5、样品制造。首先确定物料清单和流程；然后进行工艺开发与设计，对产品进行设计输出；然后读原材料进行校核；最后进行样品加工与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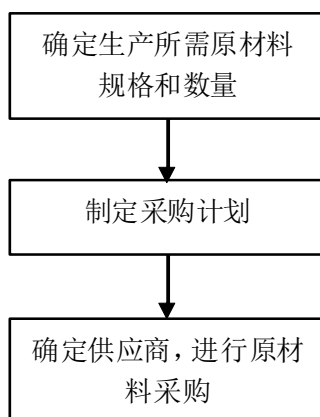
6、试用与试装配。首先设计使用条件与参数；然后模拟使用环境进行形式试验，或与客户沟通后在正式环境中试用；最后对试用结果进行分析和总结，作必要修改。

7、设计确认。根据设计、样品制造、试用结果，进行第二次讨论，确定在何时何种方式投入批量生产，并推入市场。

8、根据公司决定，进行批量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物料。公司作为油气、液力等配件制造产业链中少数的合格供应商之一，每年均有稳定的订单。因此，公司主要依订单数量进行原料采购，采购人员根据订单计划和原材料价格情况，执行采购订单下达、物料到料进程跟进、物料检验状态跟进等采购职能。公司供应链管理主要包括供应商选择、价格谈判、合同签订和合同管理、供应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此外，为保证质量可靠，公司的原料供应商名录需经客户批准，公司严格依此要求执行备案和采购程序。当有新的供应商要求与公司建立合作时，公司依 ISO9001-2008 要求对其进行评估，确保该供应商有能力持续稳定地向公司提供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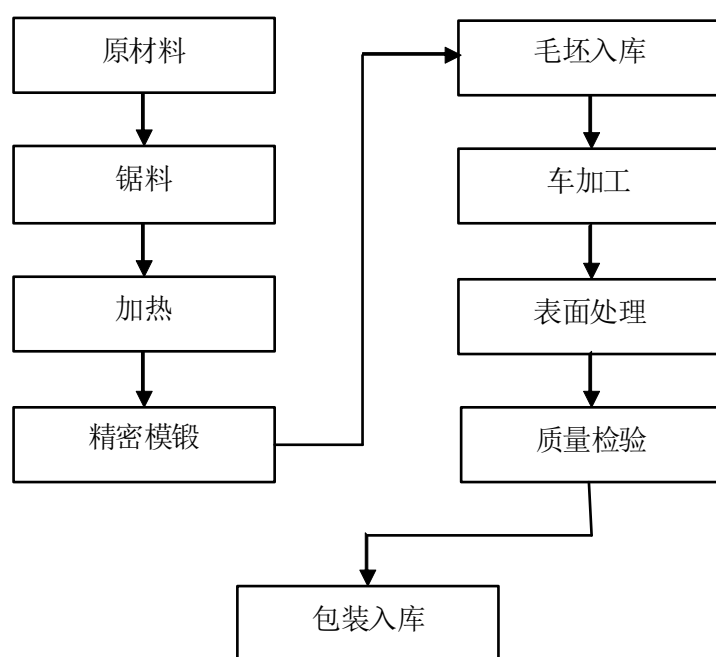
采购模式图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供应瓶颈。本公司按照公司授权及内部审批流程进行日常采购工作。公司建立并运行采购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该管理制度进行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定期评价，以及物料的受控采购、采购成本管理等。公司所有外购物料（包括原辅材料）都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订单定产，依据客户合同定制产品。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自制加工、外协加工。整个生产过程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部从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及中间步骤、产成品入库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检查确认。

自制加工主要流程如下：



自制加工流程图

部分超出公司自身加工生产能力的工序交由外协完成。公司委托外协合作厂商生产加工，并监督其生产加工过程，按照一定检验规范、验收准则对其产品质量严格把关验收，加工后的毛坯或半成品再由公司精加工、装配集成到公司的最终产品中。外协生产主要包括以下工序：锻造、线切割、粗车、表面处理等。

公司目前的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可以细分为两类：一是带料加工生产模式，公司提供产品图纸和外协加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外协加工生产厂商完成单纯的加工工序；二是不带料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即公司向外协单位提供产品的图纸，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均由外协加工厂商按公司要求完成。

（四）销售模式

迪威高压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

- 1、客户根据公司内部生产技术要求直接采购、生产产品，然后投放到市场中进行销售；
- 2、客户提供采购产品需求，由公司设计生产，客户签订合同、协议采购；

3、客户提供采购产品需求，并且与迪威公司共同设计，客户与迪威公司签订合同、协议采购。

公司的销售方式为企业间直销方式。作为油气、液力等领域配件制造产业链中的少数合格供应商之一，公司的订单主要来自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成立了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和客户管理及维护。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指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主要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钢制品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这些制品可以运输，并便于装配、安装或竖立。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2101511 工业机械，指工业机械与部件制造商。包括那些制造冲床、机床、压缩机、污染控制设备、电梯、电动扶梯、绝缘器、泵、滚柱轴承以及其它金属预制件的公司。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引导行业技术方向等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

备的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和管理等工作。

我国金属结构制造业的行业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从国家的监控力度来看，我国政府对行业的监管力度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并走向规范化，对制造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也在不断的提高。

3、行业自律机构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机构分属于为中国液压协会（CHPSA）和中国化工装备协会（CCIEA）。两大协会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增强行业凝聚力，推动行业生产与技术进步，促进各自行业的创新发展。

在国家宏观经济转型及国际市场经济环境波动下，各专业协会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4、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0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通知分析了制造业发展形势环境，制订了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提出了多项战略方针和目标，强调了目前的战略任务和重点，即：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并为实现上述目标提出了战略支撑与保障。
2	2013/02	国家发展和	《产业结构调整	与公司相关的鼓励类行业为：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适

		改革委员会	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用压力 ≥ 31.5 兆帕）；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等。
3	2012/01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加快推进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工作，其中多项装备涉及液压管件等产品。
4	2011/12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增强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2011/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提出重点发展11类机械基础件，其中高压液压元件和大功率液力元件位列第三。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高性能液压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独立进入国际液压零部件采购体系的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6	2011/0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重点内容体现了发展高技术产业、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其中包括关键机械基础件，输送压力10MPa以上的输气设备，钢材、管材及施工机具的制造。
7	2011/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改造提升制造业等措施。
8	2010/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研究制定促进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升级的具体措施，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步伐，不断满足各领域装备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鼓励基础零部件企业向专业化分工、细分市场、特色明显的方向发展。
9	2010/05	工业和信息化部	《装备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	规划了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其中与液压行业密切相关的项目包括：液压挖掘机及液压系统、液压气动密封件等。液压设备的发展将带动对液压元器件的巨大需求。

10	2009/05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促进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充分利用实施重点建设工程和调整振兴重点产业形成的市场需求，加快推进装备自主化，保障工程需要，带动产业发展。依托十大领域重点工程（含天然气管道输送和液化储运），振兴装备制造业。提升四大配套产品（含液压阀、液压电子控制器等）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11	2006/10	国家质监局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本规则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的实施方法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特点与产品特点，按不同产品规定了许可级别、条件与要求，并确定了许可方式、许可程序，满足了规范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工作、保证压力管道元件安全性能的需求。
12	2006/0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优化装备制造业产品和产业结构；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提高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重点工程为依托，推进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制造；以装备制造业振兴为契机，带动相关产业协调发展；以专业人才培养为重点，加强技术创新队伍建设。
13	2006/0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对我国未来15年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作出了全面规划和部署，将自主创新确定为国家战略，将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提出了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规划。

（二）行业市场分析

1、液压管路元件市场

根据中国液压协会和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统计信息，2014年我国液压元件的市场规模达到了500多亿元,从可比较的数据来看,从2006年到2013年,年增长率达到了16%，其中管路元件也随着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而逐步扩大。根据世界第一品牌PARKER（也是公司最大客户）的数据统计，其销售额（仅管路联接件）从2007年23亿美元，增长到2014年的47亿美元，根据其约10%的市场份额，可以看出管路元件整个市场规模可达到近500亿美元。

受国内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与调整，国际市场不稳定的影响，整个市场形势在2011年下半年开始步入一个不断调整下滑的态势。以液压件主要应用市场-工程机械的发展态势来看，形式不容乐观。本公司最大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世界第一工程机械品牌-卡特彼勒（Caterpillar）的研究分析可以是本产业的一

个风向标。其销售额从 2012 年度，已经连续 4 年下滑，预计 2016 年销售下滑 5%。但相比过去几年平均超过两位数的下滑，这是近 5 年来的最小下滑幅度，从本公司 15 年 10 月以来的新订单数量来看，我们相信，该产业正逐渐走出低谷，缓慢复苏。

此外，随着国家走出去、一带一路战略的开展，国内工程机械、港口机械等行业也正逐渐复苏。国际基础建设市场的活跃，将为国内龙头工程机械、港口机械企业的利润拐点出现带来契机。（注：行业龙头企业三一重工、振华港机是公司客户 PARKER 在中国大陆的最主要用户）。从公开数据来看，三一重工的国际市场收入从 14 年全年 98 亿上升到 15 年上半年 54 亿，升幅达到 10%。因此，总体来看，整个液压元件市场正在缓慢的复苏，并向行业内龙头企业集中。

2、高压管路元件市场

公司的高压管件以高端不锈钢高压管件为主导，服务于 LNG/CNG 的储存、灌装、运输等应用领域；核电站冷却水系统的安装、传输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下一个主要发展方向。

LNG/CNG 长管拖车市场在 2006 年到 2011 年是高速发展期，过去 4 年是一个逐步调整期，但调整幅度相对于其它行业要小的多。该领域的一二线龙头企业，也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如安瑞科、鲁西化工、新兴能源、蓝能集团等，其 LNG/CNG 产品（长管拖车和瓶组）保持一个小幅波动，略有下滑。总市场规模仍然保持在 4000~5000 辆/年的规模，其中管件份额约 4500~5500 万元左右。在 2015 年上半年，受总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强势美元和石油价格大幅调整，天然气应用市场受到一定的制约，本公司产品服务领域的市场有近 30% 的下滑。但下半年后半期以来，随着国家在新能源领域的导向政策进一步加强，如下调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传统重型汽车改装天然气动力领域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另一方面，国家对环境监管的持续加强，使用天然气作为一次、二次能源的企业，如热电厂、化工，逐渐提高，这为 LNG/CNG 集束罐车市场的稳定与提升打下了基础。

核电站（核能）的开发与利用。经过近 3 年的冰冻期，从 15 年上半年重新

回到国家的执行规划中，并明确提出了强强联合，走出去的大发展格局。核能的开发与利用市场是一个万亿级的大市场，仅国内在 2015 年新建及改扩建的就有 12 座（处）；在十三五规划中，综合各地政府提出的规划是 6~8 座/年的建设计划，直接投资约 5000~7000 亿/年。细分到管路联接件市场，也有近 15~20 亿的规模。

（三）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液压件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最初主要应用于磨床、拉床等机床行业，随后又逐渐推广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行走机械领域。随着国民经济以及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液压件行业已成为一个具有专业化生产体系、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基本能满足下游行业配套需要的产业。其中液压管路元件制造是整个液压产业内的一个细分子行业。

目前，液压管路元件厂商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是外资企业在国内合资或独资设立企业生产，一类是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引进、改造和研发进行生产。总体而言，合资类厂商在技术、规模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其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和技术溢价，主要配套各一线的国内国际品牌，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国内企业通常占据中低端市场，或为国内国际品牌代工，同时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2、行业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简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业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一级供应网络成员单位、中国石油能源一号网会员单位、中国石化资源市场成员厂组织集中采购成员厂。	管件、法兰、管系和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属管件、法兰、管系、压力容器、钢料、铜金属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民营股份公司。专业从事于汽车用无缝、焊接不锈钢管和管件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公司拥有 10000 平方米的生产场地；年产各类不锈钢管约 3000 吨，销售	研发、制造、销售直径为 6mm-38mm 的汽车发动机用	汽车发动机用焊管、无缝管、管类零配件

	收入亿元。公司已获批成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国家压力容器管道生产许可证。	焊管、无缝管和管类零配件。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不锈钢管道细分行业重要标准的参编单位，已参与编制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9 个、地区及省级标准 11 个；其中，公司为《城镇燃气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YB/T4370-2014 和《环压连接技术规程》CECS305-2011 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良好的管理体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连续三届荣获“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2010 年又被评为中国给排水行业名牌产品。	研发、生产和销售薄壁不锈钢管材、环压管件，从外单位定制采购并销售管材管件环压连接工具和相关配件。	15-300mm 口径的薄壁不锈钢管材、衬塑铝合金管材、15-150mm 口径的环压不锈钢管件、15-100mm 口径的卡压不锈钢管件、环压工具、卡压工具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安全等级的提高和对安全的全面重视，用于 LNG/CNG 的高压管件，需要产品能在复杂工况条件下稳定使用，其最核心的技术在于金属材料的锻造、热处理。因此，设计这类产品时需要进行大量的理论分析、数值计算和试验验证，以达到性能符合要求，生产企业需具备相当高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拥有 20 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具备先进的锻造、自动热处理生产线，提高了产品的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公司具备从锻造到成品的前过程生产能力。

2、资质壁垒

高压管件的生产需要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包括系统审核、现场审核、产品开发、样品功能确认、样品可靠性评估等，整个认证流程标准严格、程序复杂、时间跨度大，任何环节出现差错都可能延长认证时间，只有经过认证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 LNG/CNG 等高压管件领域的配套体系。而要取得《（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前提是要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并要经过许可证颁发单位的复审；即便审核通过，还要接受每年的质量体系复审，每年

两次的许可证颁发单位的飞行抽查。

3、资金壁垒

高压管件在技术研发和生产规模扩大阶段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购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和试验/检验设备，才能达到相当的生产规模以满足供货要求。为满足 LNG/CNG 长管拖车及瓶组及时交货和提供较长信用期的要求，管件生产企业需安排充裕的原材料储备和待装产成品储备，以及大额的应收账款占款，这将对生产企业造成相当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资金实力弱的企业，无法在竞争中获胜并获得发展。

4、品牌壁垒

品牌是影响客户选购的重要因素。品牌代表着能为客户提供质量优异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凭借自身的“迪威”品牌，和世界第一“PARKER”成品供应商的良好商誉，在市场竞争中，更好的吸收市场资源，领先于竞争对手。

5、人才壁垒

公司高压管件的制造，必须配备焊接、热处理、无损检验、材料、质量保证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且不少于企业总人数的 10%。这些工程技术人员不仅要求资质要求，还要有丰富的经验。因此，刚进入的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技术的积累和沉淀。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公司面临的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市场多为装备制造业的市场风险

近期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经济运行趋势不明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有效需求增速放缓，将给工程机械、长管拖车等设备销售带来压力，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这些专用、通用设备的价格竞争，并有可能传导至零部件行业，导致未来盈利下降的风险，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毛利率指标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近期石油价格下降，导致天然气需求量减少，将导致公司不锈钢管件产品的需求量降低，影响公司业绩。

（2）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PARKER HANNIFIN 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2%、55.97%、69.86%，公司主要碳钢产品是通过直接出口的方式销售给 PARKER HANNIFIN。尽管目前公司已与 PARKER HANNIFIN 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若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出现变故，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对公司的业务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3）人才风险

公司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各种管件机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人才团队在公司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为公司日常运营工作提供了有效保证。但是，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向核电领域和更广阔的新能源市场不断扩张，其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可能会出现缺口，公司队伍建设有可能成为制约业务扩张的因素之一。

2、公司应对风险的措施

（1）拓宽销售领域

公司继续加强和 PARKER 的战略合作，努力成为它在中国，甚至全球的最大液压件成品供应商；在市场增长速度放缓的背景下，公司在稳定现有 LNG/CNG 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同类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并通过新投产的数控机床生产线，加快供货反应速度，降低成本。以达到丰富客户资源、多元化客户结构的目的。

（2）新产品研发

核能管件是公司未来新产品开发的主要方向，但不能放弃既有的 LNG/CNG 管件市场。因为这个市场对于公司来讲，是成熟市场，公司未来方向是设计开发更安全，更牢固，更节能，成本更低的可替代产品。

此外，Parker 的流体控制类产品与技术，在军工、航空航天等其它高科技领域都有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应用，迪威高压将继续往开来，探讨与 PARKER 在其它领域的深度合作，提升迪威的产品范围和技术含量。

（3）人才引进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人才缺口风险，公司计划一方面健全完善现有的人才培育体系，从现有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中有针对性地进行选拔和培养；另一方面，公司将配合公司战略积极进行人才引进，并加大与高校的合作力度，以多种形式弥补人才缺口。

（4）提高产品质量

为应对新产品开发，公司计划引进化学成分分析、不锈钢腐蚀试验、金相分析的设备，以保证产品符合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迪威高压是经江苏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液压管件与高压管件的研发与生产，拥有多项实用新型管接头专利产品、专有加工工艺和工具设备专利，具备核心配件的精加工和部分配件的自加工能力。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10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6 项。另外在专有技术方面，公司独创了 LNG 长管螺纹的特种检测，返修，防咬合工艺，为客户挽回了大量损失，也为公司赢得了声誉。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从公司成立之初，就致力于质量体系的建设。根据不同时期公司市场策略的不同，先后通过了 ISO/TS16949 认证（2008~2015，AFAQ）、ISO 9001(现行有效，IQA)，并通过了欧洲 CE 认证（2008-2011，MOODY），北美市场的 CRN 规则下的产品注册（2008~2014），从 2010 年起，公司主要致力于中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贯彻与维护。此外，公司拥有先进的产品性能测试设备和满足不同厂商要求的产品开发和检验标准，建有独立的产品检测实验室，可进行机械强度、冲击、硬度、轮廓、粗糙度、尺寸、扭矩等 20 余项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2）客户与渠道资源优势

无论是液压管路元件，还是高压管件，都是通用或专用设备的零部件。这

类企业的一个共同特点，不会面对终端消费者。而零部件制造商要获得一家通用或专用设备制造商的信任，要经过一系列认证程序，不仅是客户的直接审核，更有独立第三方的审核。但一旦进入，只要没有大的质量事故，设备制造商一般不会考虑更换供应商。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优势，持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多个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 Parker(USA)、鲁西化工、安瑞科、新兴能源、蓝能集团。稳定的客户资源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尤其是迪威高压能成为流体连接件世界第一-Parker 在大陆的唯一一家非自营成品供应商，公司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赞许。

（3）人才优势

公司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各类管路联接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人才团队在公司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为公司日常运营工作提供了有效保证。

在公司技术团队中，公司共有持证高级工程师 1 名、工程师 3 名。高级工程师、工程师与辅助人员合理的梯次结构，使公司创新优化、稳定生产的实力得到有效发挥；在管理团队中，以公司董事长艾建中为核心的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该行业拥有良好的人脉关系和客户资源，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在生产团队中，公司有从业 5 年以上工人 15 名，从业 3-5 年工人 34 名，3 年以下工人 18 名，形成了稳定的技工结构，使公司多年来在生产中积累的经验得到有效传承，同时充分发挥了年轻员工的活力，提高了工作效率。

2、竞争劣势

（1）生产成本偏高

近年来由于国内生产成本要素中的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导致公司的产品成本升，未来公司需要在生产管理中提升管理水平，在充分利用现有劳力的基础上加快技术革新。努力降低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

未来，公司计划借助资本市场，通过设备引进、扩建厂房，根据产品特点组建独立的生产单元，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规模劣势

公司目前的人员规模、生产规模均较为有限。由于受制于人员数量、生产规模，致使公司很难实现大批量规模化的生产，导致生产成本较高。同时，人员、规模的局限，也限制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以及在产品线上的扩充。

未来，公司计划在加强、深化与 PAPER 的合作，扩大既有 LNG/CNG 管件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加强高压管件的开发力度的基础上，扩大业务范围，申请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得生产核能设备元件资格，同时适时对有技术力量和设备能力的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或战略合作，利用外部资源，扩大产能，扩大公司人员规模和生产规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权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作了规定。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过两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两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

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过一次监事会，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并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士梅、范建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并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卢士梅、范建荣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障，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一次行政处罚：迪威高压有限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工伤事故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六）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2013年11月18日，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事

故后的现场检查中要求公司分析事故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并作出处罚决定书（张安监行罚字 16 号），对迪威高压有限处以罚款 1500 元整。迪威高压有限已按照要求整改，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本次事故属于“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符合一般事故的认定标准，属于该条例中规定的最轻级别。

根据冶金工业园区经济服务局安监科、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共同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审查表》，迪威高压近三年没有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没有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律师认为，迪威高压有限已积极做出工伤赔偿，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此后迪威高压加强安全宣传，未再发生此类事故，对公司并未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罚款数额较小，亦不存在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拥有分开、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分开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研发、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生产、业务开展和市场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运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采购部、技术部、质量部、生产部、业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权、利，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的销售工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性

自公司设立及后至今的增资行为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且均在企业名下。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及不存在相互担保情形。

（三）人员分开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任职在公司并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完全独立管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三）高级管理人员。

（四）财务分开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

（五）机构分开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

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现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艾建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四、（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艾建华持有公司 2,065,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7%，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

李晓持有公司 1,040,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8%，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基本情况。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周红系艾建中之配偶，目前为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股东，叶惠恩为周红母亲，目前为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周红与叶惠恩共同控制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惠恩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12日
注册 号	310117001819493

经营范围	船用配件、汽配、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服装服饰、针纺织品、丝绸面料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绿化服务；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红实缴出资2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40% 叶惠恩实缴出资3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60%

除上述情况外，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艾建中、艾建华、艾建国、周红、茅卫兵系公司董事；薛祥、卢士梅、范建荣系公司监事；艾建中、茅卫兵、陈美娟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艾建中、孙平、薛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除已披露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由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及其处置情况

1、中军服装厂

中军服装厂为自然人股东艾建中为了与外方股东林义财合资设立迪威高压有限的目的而设立，由自然人股东艾建中持有其全部股权。中军服装厂自身无经营活动，2013年中军服装厂将其还有迪威高压有限所有的股权转让给艾建中后，于2015年9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苏州踵力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苏州踵力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踵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宏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9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2550217482A

经营范围	特种车桥、工程机械配件、环保设备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邱俊实缴出资3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100%

报告期内，苏州踵力为艾建中、周红夫妇控制的企业，艾建中出资 15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 50%，周红出资 15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 50%。2015 年 11 月，艾建中、周红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邱俊，转让完成后邱俊持有苏州踵力 100%的股权。

经律师确认，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邱俊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2015 年 11 月，艾建中、周红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邱俊后，苏州踵力不再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建中以及公司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有关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在本人作为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

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律师经核查认为：目前迪威高压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法、有效，不影响申请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结合律师意见后认为公司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迪威高压与相关主体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状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艾建中欠迪威高压有限人民币 39,000 元，该笔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清理完毕。

2014 年 4 月 8 日，迪威有限作为保证人（丙方）及抵押人（丁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甲方）、艾建中/周红（乙方）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平银苏州个担贷字第 BC2014040400000009 号），乙方拟购买奥迪 A8L-45-3.0T-A/MT 四驱舒适性汽车一辆（简称“奥迪 A8”），向甲方申请汽车按揭，迪威有限拥有奥迪 A8 所有权，并以其作为抵押物为乙方提供担保。

该商务用车所有权归属于迪威高压，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已全部还清。律师认为，迪威高压有限向关联方提供形式担保，实际上是为自身申请汽车按揭提供担保，迪威高压的关联方不存在借此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向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等事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艾建中持有公司13,729,024 股股份，持股比例 81.55%；公司董事艾建华持有公司 2,065,667 股股份，持股比例 12.27%。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艾建中与公司董事周红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艾建中与公司董事艾建华、艾建国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五、（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周红担任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五、（一）关联方。

公司董事艾建华担任上海中信国健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任医学部医学总监，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信国健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俊林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9日
注 册 号	310115002239978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仓储（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会务服务，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迪威高压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加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迪威高压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艾建中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 23 日，迪威高压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艾建中、艾建华、艾建国、周红、茅卫兵 5 人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迪威高压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张先华担任监事。2015 年 12 月 23 日，迪威高压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薛祥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卢士梅、范建荣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12 月 23 日，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选举卢士梅担任本届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迪威高压有限由艾建中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23 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艾建中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茅卫兵担任本届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美娟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4,121.92	299,436.68	296,946.46
应收票据	351,600.00	1,675,200.00	50,000.00
应收帐款	13,780,869.64	14,473,772.77	10,919,879.07
预付款项	761,316.12	425,545.55	959,437.91
其他应收款	203,606.38	383,367.41	231,329.76
存货	7,623,844.28	7,254,069.09	7,092,866.02
流动资产合计	25,705,358.34	24,511,391.50	19,550,459.2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36,948.70	3,548,542.31	3,169,815.09
长期待摊费用	552,511.11	768,711.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78.89	116,170.14	144,19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7,538.70	4,433,423.56	3,314,012.85
资产总计	29,532,897.04	28,944,815.06	22,864,472.0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应付帐款	9,971,617.28	10,883,626.00	8,663,979.93
预收帐款	126,968.08	28,668.08	274,300.62
应付职工薪酬	434,066.90	517,139.10	679,365.65

应交税费	563,323.01	573,556.60	462,319.96
其他应付款	101,821.00	7,291,266.55	7,364,716.85
流动负债合计	12,697,796.27	20,794,256.33	19,244,683.0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697,796.27	20,794,256.33	19,244,683.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295,646.05	10,074,730.00	10,074,730.00
盈余公积	53,945.47		
未分配利润	485,509.25	-1,924,171.27	-6,454,94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5,100.77	8,150,558.73	3,619,78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32,897.04	28,944,815.06	22,864,472.0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51,822.43	34,065,065.03	30,829,741.66
减：营业成本	13,679,579.60	23,066,865.95	23,210,777.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725.99	245,431.52	251,087.43
销售费用	878,836.33	1,235,554.01	1,199,379.69
管理费用	3,295,022.16	4,691,389.93	1,798,098.99
财务费用	-164,246.26	223,906.59	442,760.61
资产减值损失	146,058.30	205,776.60	434,362.96
二、营业利润	2,742,846.31	4,396,140.43	3,493,274.68
加：营业外收入	49,000.00	174,783.00	6,78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672.77	
减：营业外支出	283,231.49	12,126.14	374,45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235.29		
三、利润总额	2,508,614.82	4,558,797.29	3,125,602.09

减：所得税费用	44,988.83	28,027.62	-100,745.24
四、净利润	2,463,625.99	4,530,769.67	3,226,347.3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3,617.29	31,011,120.19	25,269,21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460.50	245,866.98	2,97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462.64	13,075.24	8,42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7,540.43	31,270,062.41	25,280,62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07,784.02	19,827,471.46	17,735,36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5,826.45	5,646,196.66	3,746,85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511.48	1,397,273.08	1,266,41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679.13	1,602,644.57	1,591,51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2,801.08	28,473,585.77	24,340,1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739.35	2,796,476.64	940,47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72.7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72.7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560.35	2,019,623.69	95,743.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60.35	2,019,623.69	95,74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60.35	-2,009,950.92	-95,74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20,916.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17,832.00	7,54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0,916.05	3,417,832.00	7,54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71,916.05	4,032,832.00	8,118,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880.00	126,211.72	168,40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0.00	27,200.00	3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4,496.05	4,186,243.72	8,319,70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580.00	-768,411.72	-777,70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086.24	-15,623.78	-208,02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685.24	2,490.22	-140,99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36.68	296,946.46	437,94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4,121.92	299,436.68	296,946.4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74,730.00			-1,924,171.27	8,150,55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74,730.00			-1,924,171.27	8,150,55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20,916.05		53,945.47	2,409,680.52	8,684,54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3,625.99	2,463,62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20,916.05				6,220,916.05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6,220,916.05				6,220,916.0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945.47	-53,94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53,945.47	-53,945.4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其中：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95,646.05		53,945.47	485,509.25	16,835,100.77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74,730.00			-6,454,940.94	3,619,78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74,730.00			-6,454,940.94	3,619,789.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0,769.67	4,530,76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0,769.67	4,530,76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其中：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74,730.00			-1,924,171.27	8,150,558.73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74,730.00			-9,681,288.27	393,44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74,730.00			-9,681,288.27	393,441.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6,347.33	3,226,34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6,347.33	3,226,34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其中：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74,730.00			-6,454,940.94	3,619,789.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0-27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

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
职工借款、政府部门欠款组合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
关联方组合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

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直线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10.00	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碳钢、不锈钢连接头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转移至买方，公司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

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

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九)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432001782，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自 2014 年度起享受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对公司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比例不低于 10%；

2014 年末公司职工总人数为 76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5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9.74%。

2015 年末公司职工总人数为 94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6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7.02%。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公司职工总人数为 105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6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5.24%。

综合以上数据，企业在 2014 年至 2016 年 2 月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远高于 10%。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的研发支出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1,245,109.35	2,070,700.52
销售收入	20,751,822.43	34,065,065.03
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比例	6.00%	6.08%

公司 2015 年 1-9 月和 2014 年度研发支出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和 6.08%，均超过了规定的 5%。公司研发团队稳定，2016 年预计将完成可固定式平面密封接头、弯通可调节锥面接头、易拆装干密封接头等项目的研发。

3、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的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可调易连接液压管件	5,239,518.40	15,172,179.26
高精密性螺纹连接卡套		586,366.62

高压多通道端塞	2,197,002.56	2,799,132.76
高密封性活接头	973,244.96	2,223,578.62
耐高压可调节多通连接器	1,401,520.58	6,686,655.08
45 度可调式面密封管接头	193,247.01	
高压油压管卡套	7,358,506.74	
45°可调节锥面密封接头	204,180.14	
LNG 储罐调压阀接头	270,262.42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17,837,482.81	27,467,912.34
销售收入	20,751,822.43	34,065,065.03
高新技术产品占销售收入比例	85.96%	80.63%

公司 2015 年 1-9 月和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6%和 80.63%，均超过了规定的 60%。其中主要高新技术产品可调易连接液压管件大多销售给公司主要客户 PARKER HANNIFIN，公司与该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收入稳定。

本公司碳钢产品出口销售适用增值税 9%的出口退税率政策。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53.29	2,894.48	2,286.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3.51	815.06	36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3.51	815.06	361.98
每股净资产（元）	1.0331	0.8090	0.35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31	0.8090	0.3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0	71.84	84.17
流动比率（倍）	2.02	1.18	1.02
速动比率（倍）	1.36	0.81	0.6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5.18	3,406.51	3,082.97

净利润（万元）	246.36	453.08	32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36	453.08	32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27	439.25	35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27	439.25	350.21
毛利率（%）	34.08	32.29	2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6	76.99	16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38	74.64	17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2	0.4497	0.3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2	0.4497	0.3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2.55	4.12
存货周转率（次）	1.84	3.22	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0.47	279.65	9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8	0.09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票据）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票据）平均账面价值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⑥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0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

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textcircled{8}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textcircled{9}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股数；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普通股股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普通股股数；

由于公司并未存在可转债、认股权证等可能潜在稀释每股收益的工具，所以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0,751,822.43	34,065,065.03	30,829,741.66
净利润	2,463,625.99	4,530,769.67	3,226,347.33
毛利率	34.08%	32.29%	24.71%
净资产收益率	26.26%	76.99%	16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38%	74.64%	174.53%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5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4	0.34

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4.71%、32.29%、34.08%，综合毛利率逐渐上升。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相

比上升 7.54%，主要是因为，2014 年度碳钢产品提供与不锈钢产品销售量都有提高，单位成本下降所导致。2015 年 9 月毛利率比 2014 年增加了 1.79%，主要是因为碳钢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受到新产品价格较高的影响上升了 10.41%，而不锈钢产品销量下降，单位成本提高，整体毛利率下降了 4.71%，抵消了部分碳钢产品毛利率上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0.79%、76.99%、26.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4.53%、74.64%、28.38%。公司2013年前产品以外销为主，内销规模十分小，内销产品也不成熟，处于研发过程中，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出于长期亏损，低了净资产总额，其中2013年初净资产仅为393,441.73元。2013年开始，公司产品逐渐成熟，同时拓展了鲁西新能源、浙江蓝能、新兴能源等几个国内大客户，内销规模大幅增长，带动了公司年利润增长，净资产逐渐增加，故从2013年开始净资产收益率逐渐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 0.32 元、0.45 元、0.1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34 元、0.44 元、0.16 元，2015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6 月大股东出资后股东权益增加,由于出资日期接近报告基准日，收益未能在报告期内完整体现。

综合以上指标，公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盈利能力逐渐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43.00	71.84	84.17
流动比率	2.02	1.18	1.02
速动比率	1.36	0.81	0.60

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18、2.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81、1.3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17%、71.84%、43.00%。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原公司股东为台商，对国内的高压管件市场了解有限，在其经营期间公司连续亏损。从 2013 年公司转让给现股东艾建中后，财务数据显示毛利率已明显盈利，公司偿债能力持续好转，流动比率从 2013 年度的 1.02 上升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2.02，速动比率从 2013 年度的 0.6 上升至 2015 年 9 月

末的 1.36。资产负债率也保持持续下降，具备良好的短期与长期还款能力。

综合以上指标，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2.55	4.12
存货周转率（次）	1.83	3.21	3.1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1.32	1.59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2、2.55、1.3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内销产品的销售对象大多为传统制造企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大多处于产能过剩，经营状况不佳，经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回款速度下降。同时公司在 2014 年增加了外销产品主要客户 Parker 的信用期限，从之前的 60 天增加到了 75 天。另外由于 2013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3,463,151.15 万元，拉低了 2013 年的平均应收账款金额，从而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大于其他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9、3.21、1.83。其中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而 2015 年前 9 个月与 2014 年度相比，大幅度下降了 42.99%，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9 月由于内销业务量下降，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20.93%；同时外销 Parker 的交货周期从以往的 45 天下降到了 15 天导致公司存货量增加，Parker 将预估未来 2-3 个月的各品种产品的需求量，公司据此准备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其中 2015 年 1-9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0.71 与 2014 年度相比下降了 0.61，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了 18.78%所导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739.35	2,796,476.64	940,47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60.35	-2,009,950.92	-95,74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580.00	-768,411.72	-777,70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685.24	2,490.22	-140,995.2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分析

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404,739.35 元，较 2014 年的 2,796,476.64 元增加了 21.75%，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由付现成本下降引起；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的 940,470.43 元大幅增长了 197.35%，增长原因主要是 2014 年毛利率较高的内销产品销量大幅增长，2014 年内销收入同比增长 17.90%，而相应的内销成本仅微增 2.57%。

(2) 间接法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463,625.99	4,530,769.67	3,226,347.33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146,058.30	205,776.60	434,36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662,918.68	809,523.81	748,974.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216,200.00	96,08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672.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9,235.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164,246.26	223,906.59	442,760.6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08.75	28,027.62	-100,74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9,775.19	-161,203.07	368,14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24,116.89	-4,917,837.38	-7,348,363.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90,485.60	1,828,146.68	3,162,205.75

其他	49,000.00	162,950.00	6,78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739.35	2,796,476.64	940,470.43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 13-14 年公司处于市场快速拓展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相应的经营性往来变动较大。公司 2014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由 2013 年的 734.84 万元降至 491.78 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5,743.13 元、-2,009,950.92 元、-340,560.35 元。报告期内 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外采购新型设备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77,701.78 元、-768,411.72 元、-673,580.00 元，系公司报告期内偿还债务以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29,741.66 元、34,065,065.03 元、20,751,822.43 元，2014 年较上年增长 10.4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了 98%，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751,822.43	100.00%	33,891,646.23	99.49%	30,366,835.66	98.50%
其他业务收入	-	-	173,418.80	0.51%	462,906.00	1.50%

合计	20,751,822.43	100.00%	34,065,065.03	100.00%	30,829,741.66	100.00%
----	---------------	---------	---------------	---------	---------------	---------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锈钢管件	6,096,611.22	29.38%	14,358,592.59	42.15%	12,178,919.71	39.50%
碳钢管件	14,655,211.21	70.62%	19,533,053.64	57.34%	18,187,915.95	59.00%
其他业务	-	-	173,418.80	0.51%	462,906.00	1.50%
合计	20,751,822.43	100.00%	34,065,065.03	100.00%	30,829,741.66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碳钢、不锈钢连接头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转移至买方，公司确认收入。

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的变动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4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51,822.43 元，较 2014 年同比下降了 18.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不锈钢产品和碳钢产品两个部分。2013 年和 2014 年 不锈钢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39.50%与 42.15%。碳钢占营业收入为 59.00%与 57.34%。

截止 2015 年 9 月，公司不锈钢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到全球石油价格下调的影响，天然气市场 2015 年度相对萧条，需求量的下滑导致天然气对公司生产的用于密封天然气的不锈钢高压管产品销售量相对减少。2015 年 1-9 月不锈钢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 29.38%。

报告期内，碳钢产品收入稳定。碳钢产品全部为用于液压管，重工机械车辆等出口海外的高压管部件。主要针对美国派克公司的需求生产。对天然气市场所产生的波及较小。

(2) 按销售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地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收入	14,496,924.03	69.86%	19,048,394.15	55.92%	17,658,402.60	57.28%
内销收入	6,254,898.40	30.14%	14,843,252.08	43.57%	12,708,433.06	41.22%
其他业务	-	-	173,418.80	0.51%	462,906.00	1.50%
营业收入	20,751,822.43	100.00%	34,065,065.03	100.00%	30,829,741.66	100.00%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8%、55.92%、69.86%，2013 年和 2014 年外销收入占比较为平稳，2015 年 1-9 月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PARKER HANNIFIN 公司的重工机械使用成本降低导致外销产品碳钢液压管件的需求量增加，同时由于系受到全球石油价格下调的影响，国内天然气市场 2015 年度相对萧条，需求量的下滑导致内销产品销售量减少。

3、营业成本分析

(1)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生产碳钢、不锈钢产品所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碳钢及不锈钢产品，两类产品下分为各种型号的产品，种类繁多。领用的原材料及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通过生产成本科目进行归集，发生的其他的间接费用通过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并结转至生产成本。原材料分配按照产品定额标准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完工进度在产成品及半成品间进行分配。

(2)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①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锈钢管件	3,400,532.77	24.86%	7,332,712.10	31.79%	7,148,869.30	30.80%
碳钢管件	10,279,046.83	75.14%	15,734,153.85	68.21%	15,681,908.00	67.56%
其他业务	-	-	-	-	380,000.00	1.64%
合计	13,679,579.60	100.00%	23,066,865.95	100.00%	23,210,777.30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不锈钢类产品占营业成本比例基本维持在 31%，碳钢类的产品成本比例占比维持在 68%。2015 年 1-9 月，公司不锈钢产品成本占比为 24.86%，而碳钢产品的成本占比为 75.14%，基本与对应产品销售波动保持一致。

4、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751,822.43	34,065,065.03	30,829,741.66
营业成本	13,679,579.60	23,066,865.95	23,210,777.30
毛利率	34.08%	32.29%	24.7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1%，32.29%和 34.08%。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不锈钢与碳钢高压管件销售收入。其中不锈钢高压管件毛利率相对平稳，而碳钢管件随着新产品价格较高的影响，毛利率逐年上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不锈钢管件	主营收入	6,096,611.22	14,358,592.59	12,178,919.71
	营业成本	3,400,532.77	7,332,712.10	7,148,869.30
	毛利率	44.22%	48.93%	41.30%
碳钢管件	营业收入	14,655,211.21	19,533,053.64	18,187,915.95
	营业成本	10,279,046.83	15,734,153.85	15,681,908.00
	毛利率	29.86%	19.45%	13.78%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30%、48.93%、44.22%，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7.63%，主要系以往主要零部件不锈钢端塞产品基本以外购为主，成本较大。2013 年起公司开始生产部分端塞，到 2014 年端塞产品已完全为公司内部生产从而大幅度的降低了成本。另一方

面，2014 年不锈钢产品销售额相比 2013 增加了 17.90%，年产量的提高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下降了 4.71%，主要系国内客户主要为天然气能源车制造商。原油价格的下跌很大程度的影响了该产品在市场的销售量，部分客户因此针对市场做出的价格下调，产品需求量减少，从而导致不锈钢产品的整体利润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碳钢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78%、19.45%、29.86%，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受石油价格影响，碳钢管件最大销售客户 PARKER HANNIFIN 公司的重工机械使用成本降低导致碳钢液压管件的需求量增加，同时 2015 年开始碳钢原材料价格下降了 22.38%直接导致了碳钢管件单位成本大幅度下降。另外，碳钢管件新产品不断推出，技术含量较高，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上升。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地域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	营业收入	6,254,898.40	14,843,252.08	12,708,433.06
	营业成本	3,511,554.12	7,723,112.25	7,605,424.06
	毛利率	43.86%	47.97%	40.15%
外销	营业收入	14,496,924.03	19,048,394.15	17,658,402.60
	营业成本	10,168,025.48	15,343,753.70	15,225,353.24
	毛利率	29.86%	19.45%	13.78%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	毛利	2,743,344.28	7,120,139.83	5,103,009.00
	毛利率	43.86%	47.97%	40.15%
外销	毛利	4,328,898.55	3,704,640.45	2,433,049.36
	毛利率	29.86%	19.45%	13.78%
其他	毛利	-	173,418.80	82,906.00
	毛利率	-	100.00%	17.91%
综合	毛利	7,072,242.83	10,998,199.08	7,618,964.36

	毛利率	34.08%	32.39%	24.71%
内销毛利占综合毛利比重		38.79%	64.74%	66.98%
外销毛利占综合毛利比重		61.21%	33.68%	31.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地域分类可分为内销与外销两部分。内销大部分为不锈钢管件与少量的碳钢管件产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内销碳钢产品占总碳钢产品的2.91%，2.48%，与1.08%。外销主要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美国的PARKER HANNIFIN公司。

2014年内销毛利率为47.97%，较2013年增长7.62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内销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单位成本因主要零部件不锈钢端塞改为内部生产而降低所致；2015年1-9月毛利率为43.86%，较上年下降4.11个百分点，2015年公司对部分内销客户的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比例的下调，产品单价平均降幅在5%左右。另一方面则是受2015年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制造业不景气，公司的不锈钢产品内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2014年外销的产品毛利率比2013年增加了5.67%，主要系2014年销售额增长7.87%，销量的增加促使产能增加，使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同时；与2014年相比，2015年1-9月外销产品毛利率增加了10.41%，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是外销客户2015年新增新产品八十多个品种，均超出老产品单价，毛利率达到50%左右，新品种的销售额占2015年碳钢产品的总销售的30%以上，提高毛利率10个百分点左右，同时老产品的价格也有不同幅度的上涨。另一方面在于，与2014年相比，2015年碳钢原材料价格下降了22.38%，提高了2015年的毛利率。

公司的两大类产品由于针对国内以及出口两大市场，以及产品用于石油与天然气两种可替代能源上，一定程度的规避了市场风险，且具备持续性盈利能力。

5、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比重	金额（元）/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占比
销售费用	878,836.33	1,235,554.01	3.02%	1,199,379.69

管理费用	3,295,022.16	4,691,389.93	160.91%	1,798,098.99
财务费用	-164,246.26	223,906.59	-49.43%	442,760.6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4.23%	3.63%	-6.68%	3.8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5.88%	13.77%	136.19%	5.8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79%	0.66%	-54.17%	1.44%
三费合计占收入比重	19.32%	18.06%	61.83%	11.16%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6%、18.06%、19.32%。其中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稳定，波动不大。管理费从 2014 年度开始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投入大量的资源用于研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由于受到美元汇率的影响，占收入的比重存在一定的程度的波动。总体来说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逐年增加。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07,856.98	131,826.00	40.70%	93,689.92
社保及公积金	9,435.33	9,151.80	34.91%	6,783.60
运输费	568,571.33	852,221.22	10.54%	770,939.3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479.25	8,778.40	232.33%	2,641.51
出口货物代理费	171,000.04	229,476.59	38.20%	166,044.26
其他	18,493.40	4,100.00	-97.43%	159,281.02
合计	878,836.33	1,235,554.01	3.02%	1,199,379.69

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保持稳定，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出口货物代理费和销售人员薪酬。由于 2014 年销售额增加，相对的运输费，人工费用都由一定程度的上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903,845.28	1,246,148.46	40.73%	885,480.92
社保及公积金	85,488.87	100,112.46	21.99%	82,068.10
办公费	93,029.98	106,819.73	182.84%	37,767.16
差旅费	193,626.80	272,789.24	190.11%	94,029.43
业务招待费	46,333.36	67,727.60	226.07%	20,771.00
地方税费	43,234.33	72,009.83	25.81%	57,237.86
中介机构费用	516,037.05	274,603.86	330.18%	63,834.78
折旧摊销	102,263.19	76,896.81	157.62%	29,848.79
房租	-	187,994.03	-43.66%	333,698.41
研发支出	1,245,109.35	2,070,700.52	100.00%	
其他	66,053.95	215,587.39	11.49%	193,362.54
合计	3,295,022.16	4,691,389.93	160.91%	1,798,098.99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798,098.99 元、4,691,389.93 元、3,295,022.16 元。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60.91%。变动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支出 2,070,800.52 元用于研发防爆式阀体、45°可调式面密封管接头、高压油压管卡套等，占 2014 年管理费用总额的 44.14%。另一方面，公司由于公司业务扩张，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及摊销均有较大增幅。2015 年 1-9 月管理费与 2014 年度相比同比下降了 6.35%，主要是因为本年研发费用的减少所导致。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90,880.00	126,211.72	-25.05%	168,401.78
减：利息收入	-8,565.61	-2,162.89	31.71%	-1,642.10
手续费支出	15,825.59	57,033.98	61.20%	35,380.15
担保费	31,700.00	27,200.00	-16.56%	32,600.00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益	-294,086.24	15,623.78	-92.49%	208,020.78
合计	-164,246.26	223,906.59	-49.43%	442,760.61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2,760.61 元、223,906.59 元、-164,246.26 元。其中波动主要来源于汇率变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2014 年度美元汇率相对稳定而 2015 年前三季度从年初的 6.119 上升到了 6.361 导致了 2015 年 1-9 月的汇兑收益大幅度增加。其次，担保费为支付担保公司对迪威公司担保的 150 万元贷款费用，手续费支出为外销产品的出口手续费用。

6、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235.29	9,67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00.00	162,9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996.21	-9,965.91	-367,672.59
小计	-234,231.50	162,656.86	-367,672.5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5,134.73	24,398.53	-91,918.1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096.77	138,258.33	-275,754.44
净利润	2,463,625.99	4,530,769.67	3,226,347.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8.08%	3.05%	-8.5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08%、3.05%、-8.55%。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对中油通用鲁西天然气装备有限公司供应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赔偿该公司的相关损

失金额 226,800.00 元，其次支付给员工工伤赔款 134,5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研发成果通过专利认证获得当地政府补助 162,950 元；2015 年 1-9 月其他为公司给员工的工伤赔偿损失 193,996.21 元。2015 年前三季度获得当地政府专利补助 49,000.00 元。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9,672.7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9,672.77	
政府补助	49,000.00	162,950.00	
其他		2,160.23	6,785.31
合计	49,000.00	174,783.00	6,785.31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9,235.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235.29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	
其他	193,996.20	9,126.14	374,457.90
合 计	283,231.49	12,126.14	374,457.90

(3)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专利专项资金	211,950.00	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张家港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规法规[2010]8号）
	小计	211,950.00		

8、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185,460.50	245,866.98	2,977.66
净利润	2,463,625.99	4,530,769.67	3,226,347.33

占比	7.53%	5.43%	0.09%
----	-------	-------	-------

报告期内，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53%、5.43%、0.09%，其中 2015 年 1-9 月由于外销客户加大了采购量，外销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增加，故出口退税金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也相应增长。综合而言，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并不高，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9、汇兑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益	294,086.24	-15,623.78	-208,020.78
净利润	2,463,625.99	4,530,769.67	3,226,347.33
占比	11.94%	-0.34%	-6.45%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汇主要为美元，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94%、-0.34%、-6.45%，其中 2015 年前 9 个月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的影响，产生汇兑收益 294,086.24 元，2013 年度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影响，产生汇兑损失 208,020.78 元。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66.79	11,747.53	36,210.97
银行存款	2,978,555.13	287,689.15	260,735.49
合计	2,984,121.92	299,436.68	296,946.4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外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美元	38,480.55	244,697.00	2,724.08	16,668.63	7,506.54	45,766.62

合计	38,480.55	244,697.00	2,724.08	16,668.63	7,506.54	45,766.62
----	-----------	------------	----------	-----------	----------	-----------

2013 年与 2014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浮动较小。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上升了 2,684,685.24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3,404,739.3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40,560.35 元均用于采购固定资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673,580.00 元主要是由于股东增资形成 6,220,916.05 元的现金流入，同时偿还股东借款导致现金流出 6,771,916.05 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1,600.00	1,675,200.00	50,000.00
合计	351,600.00	1,675,200.00	50,000.00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01,395.56	100.00	920,525.92	6.26	13,780,86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701,395.56	100.00	920,525.92	6.26	13,780,869.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48,240.39	100.00	774,467.62	5.08	14,473,77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248,240.39	100.00	774,467.62	5.08	14,473,772.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96,670.09	100.00	576,791.02	5.02	10,919,879.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496,670.09	100.00	576,791.02	5.02	10,919,879.07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37,644.81	75.76	556,882.24
1-2 年	3,491,064.75	23.75	349,106.48
2-3 年	72,686.00	0.49	14,537.20
合计	14,701,395.56	100.00	920,525.9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07,128.39	98.42	750,356.42
1-2 年	241,112.00	1.58	24,111.20
2-3 年	-	-	-
合计	15,248,240.39	100.00	774,467.6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83,619.97	99.89	574,181.00
1-2 年			
2-3 年	13,050.12	0.11	2,610.02
合计	11,496,670.09	100.00	576,791.02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4,591.40	28.66	262,279.89
PARKER HANNIFIN	非关联方	4,168,825.81	28.36	208,441.29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823.00	21.04	244,215.20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38,143.00	11.14	81,907.15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302.00	2.42	25,817.45
合计		13,469,685.21	91.62	822,660.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PARKER HANNIFIN	非关联方	6,518,036.64	42.75	325,901.83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1,406.40	24.73	188,570.32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481.00	18.91	144,174.05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1,663.00	7.03	53,583.15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047.00	2.70	20,552.35
合计		14,655,634.04	96.11	732,781.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PARKER HANNIFIN	非关联方	4,429,788.72	38.53	221,489.44
中油通用鲁西天然气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6,534.90	28.50	163,826.75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424.00	24.91	143,171.20

山东兴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53.00	1.47	8,477.65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93.00	1.45	8,339.65
合计		10,906,093.62	94.86	545,304.68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01,395.56 元、15,248,240.39 元、11,496,670.09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920,525.92 元、774,467.62 元、576,791.02 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增加 3,751,570.30 元，其中外销主要客户 Parker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2,088,247.92 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改变了该客户的收款信用期限，从 60 天增加到 75 天，同时 2014 年第四季度对该客户的销售同比增加了约 57 万。内销业务中，2014 年新增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由于开拓市场所需，公司提供了较高的信用额度导致了 2014 年末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1,071,663.00 元。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4 年末相比下降 546,844.83 元的，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前 9 个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36%，同时受到油价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经营状况不佳，未能及时付款抵消了部分销售下降对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的影响。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信用状况较好，未发生坏账的情形，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结算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结算模式	基本情况
PARKER HANNIFIN	结算方式为发货、报关、离港，取得提单，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后 60 天收款	PARKER HANNIFIN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一流的世界 500 强的工业企业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为滚动付款方式，即发货、开票、挂账后三个月，根据挂账情况以及客户资金情况收款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鲁西化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天然气装备行业，市场份额排第三
浙江蓝能燃气设	结算方式为滚动付款方式，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是浙

备有限公司	即发货、开票、挂账后三个月，根据挂账情况以及客户资金情况收款	江金盾控股集团的下属公司，在天然气装备行业，市场份额排第四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	结算方式为滚动付款方式，即发货、开票、挂账后三个月，根据挂账情况以及客户资金情况收款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在天然气装备行业，市场份额排第二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为滚动付款方式，即发货、开票、挂账后三个月，根据挂账情况以及客户资金情况收款	浙江陶特容器有限公司是做特种气体装备的，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不锈钢管件产品和碳钢管件产品。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石油天然气、工程机械、机车、通用设备等行业中的公司，其中公司最大的客户为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对其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碳钢管件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后 60 天收款，公司与该客户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延期收款的情况。其他主要客户一般在发货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 3 个月根据挂账金额以及客户资金情况收款，公司安排专员跟进销售款的回款进度，在信用期到期时联系客户讨论回款事宜。对于超过信用期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客户商讨收款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14,701,395.56	15,248,240.39	11,496,670.09
营业收入	20,751,822.43	34,065,065.03	30,829,741.6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70.84%	44.76%	37.29%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46.66%	50.00%	47.76%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96,670.09 元、15,248,240.39 元、14,701,395.56 元，占公司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9%、44.76%、70.84%，其中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大部分客户集中在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进行结算支

付所导致。而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稳定，保持在 45%至 50%之间。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回款比例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214,591.40	17.80%
PARKER HANNIFIN	4,168,825.81	100.00%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092,823.00	22.63%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	1,638,143.00	24.42%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55,302.00	100.00%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稳定，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主要客户 PARKER HANNIFIN 和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到了 100.00%。而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和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的回款比例较低分别为 17.80%、22.63%和 24.42%，主要是因为以上三家客户受国内经济下滑的影响较大，2015 年经营状况不佳，资金紧张，故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考虑到以上三家客户资产规模较大，均与公司有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未发生销售款无法收回的记录，收款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无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对比无重大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计提比例	永盛新材 (832005)	双森股份 (832213)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0.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5.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10.00%
3-4 年 (含 4 年)	30.00%	30.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4) 外币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美元	655,475.76	4,168,825.81
合计	655,475.76	4,168,825.8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美元	1,065,212.72	6,518,036.64
合计	1,065,212.72	6,518,036.6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美元	726,564.11	4,429,788.72
合计	726,564.11	4,429,788.72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外币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36%、42.75%和 38.53%。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0,303.12	93.30	424,830.55	99.83	824,554.20	85.94
1-2 年	50,298.00	6.61	715.00	0.17	127,883.71	13.33
2-3 年	715.00	0.09			7,000.00	0.73
合计	761,316.12	100.00	425,545.55	100.00	959,437.91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锦丰镇南港经济合作社	房租	147,750.00	1 年以内	19.41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电费	147,038.35	1 年以内	19.31
无锡劝诚特钢有限公司	货款	80,521.25	1 年以内	10.58
浙江震环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设备款	78,000.00	1 年以内	10.25
上虞市恒发热镀锌有限公司	加工款	47,921.74	1 年以内	6.29
合计		501,231.34		65.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锦丰镇南港经济合作社	房租	150,000.00	1 年以内	35.25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电费	61,237.00	1 年以内	14.39
上海舒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费	55,850.81	1 年以内	13.12
温岭市温峤金攀工具商行	货款	45,205.00	1 年以内	10.62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6,248.53	1 年以内	6.17
合计		338,541.34		79.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14,158.39	1 年以内	32.74
邹勇	货款	100,900.00	1 年以内，1-2 年	10.52
魏星	货款	8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86
张家港市华申不锈钢厂	货款	80,006.00	1 年以内，1-2 年	8.34
周平喜	货款	70,159.04	1 年以内，1-2 年	7.31
合计		650,223.43		67.77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61,316.12 元、425,545.55 元、959,437.91 元，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电费、房租、设备款等。总体来说，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符合公司经营生产的实际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96,063.62	47.18			96,063.62
职工借款、政府欠款组合	68,542.76	33.66			68,542.76
关联方组合	39,000.00	19.16			39,000.00
组合小计	203,606.38	100.00			203,60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3,606.38	100.00			203,606.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5,000.00	3.91			15,000.00
职工借款、政府欠款组合	329,367.41	85.92			329,367.41
关联方组合	39,000.00	10.17			39,000.00
组合小计	383,367.41	100.00			383,367.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83,367.41	100.00			383,367.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职工借款、政府欠款组合	192,329.76	83.14			192,329.76
关联方组合	39,000.00	16.86			39,000.00
组合小计	231,329.76	100.00			231,329.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31,329.76	100.00			231,329.76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张家港市农业担保公司	保证金	75,000.00	1 年以内	36.84%
叶宏	职工借支	62,007.62	1 年以内	30.46%
艾建中	关联方	39,000.00	2-3 年	19.15%
上海雅贝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450.21	1 年以内	9.55%
平安银行	保证金	1,613.41	1-2 年	0.79%
合计		197,071.24		96.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周文柱	垫付工伤款	251,781.61	1 年以内	65.68%
艾建中	关联方	39,000.00	1-2 年	10.17%
平安保险	车险	38,800.00	1 年以内	10.12%

叶宏	职工借支	33,785.80	1 年以内	8.81%
平安银行	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3.91%
合计		378,367.41		98.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周文柱	垫付工伤款	165,417.76	1 年以内	71.51%
艾建中	关联方	39,000.00	1 年以内	16.86%
陈玉松	职工借支	7,000.00	1 年以内	3.03%
张先华	职工借支	4,000.00	1 年以内	1.73%
赵晋军	职工借支	1,100.00	1 年以内	0.48%
合计		216,517.76		93.60%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3,606.38 元、383,367.41 元、231,329.76 元，其中 2015 年 9 月末主要为个人借支的备用金以及保证金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建中 39,000.00 元关联方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末结清。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与主要关联方交易余额情况请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24,330.44	1,049,089.80	442,797.00
在产品	400,987.47	355,729.00	303,163.69
半成品	222,831.17	442,153.42	223,761.50
发出商品	337,550.17	1,245,271.63	769,851.75
库存商品	6,038,145.03	4,161,825.24	5,353,292.09
合计	7,623,844.28	7,254,069.09	7,092,866.03

报告期内，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623,844.28元、7,254,069.09元、7,092,866.03元。公司存货主要以库存商品为主，其中主要包含碳钢管件、不锈钢管件。2014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了1,191,466.86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应外销客户Parker的要求缩短了碳钢管件的供货周期，从以往的45天大幅度下降到了15天，而碳钢管件的生产周期一般为45天，同时2014年度公司销量增加生产饱和，碳钢的囤货量减少了1,708,720.78元所导致。2015年9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1,876,319.80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前9个月不锈钢管件销量下降，同时碳钢管件新产品不断推出且市场反应良好，公司提高了碳钢的产量以保证对外销客户Parker的及时供货以及市场的需求，至2015年9月末碳钢的库存商品与2014年末相比上升了2,430,756.27元。报告期内，其他存货金额占比较小，波动幅度不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生产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小计	8,968,805.08	340,560.35	415,914.38	8,893,451.05
生产设备	7,852,659.47	71,794.88	387,823.78	7,536,630.57
办公设备	127,350.57	1,415.56	28,090.60	100,675.53
运输工具	988,795.04	267,349.91		1,256,144.95
二、累计折旧小计	5,420,262.77	662,918.68	326,679.10	5,756,502.35
生产设备	5,134,387.43	575,061.13	301,395.10	5,408,053.46
办公设备	93,933.17	3,930.04	25,284.00	72,579.21
运输工具	191,942.17	83,927.51		275,869.68
三、减值准备小计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48,542.31			3,136,948.70

生产设备	2,718,272.04			2,128,577.11
办公设备	33,417.40			28,096.32
运输工具	796,852.87			980,275.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小计	7,788,169.43	1,196,020.27	15,384.62	8,968,805.08
生产设备	7,436,975.72	431,068.37	15,384.62	7,852,659.47
办公设备	106,555.71	20,794.86		127,350.57
运输工具	244,638.00	744,157.04		988,795.04
二、累计折旧小计	4,618,354.34	809,523.82	7,615.39	5,420,262.77
生产设备	4,404,947.81	737,055.01	7,615.39	5,134,387.43
办公设备	89,655.04	4,278.13		93,933.17
运输工具	123,751.49	68,190.68		191,942.17
三、减值准备小计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69,815.09			3,548,542.31
生产设备	3,032,027.91			2,718,272.04
办公设备	16,900.67			33,417.40
运输工具	120,886.51			796,852.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小计	7,665,930.57	122,238.86		7,788,169.43
生产设备	7,382,274.86	54,700.86		7,436,975.72
办公设备	102,255.71	4,300.00		106,555.71
运输工具	181,400.00	63,238.00		244,638.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3,869,379.82	748,974.52		4,618,354.34

生产设备	3,681,394.08	723,553.73		4,404,947.81
办公设备	85,404.04	4,251.00		89,655.04
运输工具	102,581.70	21,169.79		123,751.49
三、减值准备小计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96,550.75			3,169,815.09
生产设备	3,700,880.78			3,032,027.91
办公设备	16,851.67			16,900.67
运输工具	78,818.30			120,886.5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9 月 30 日	摊销期限
厂房装修费	768,711.11		216,200.00	552,511.11	3 年
合计	768,711.11		216,200.00	552,511.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期限
厂房装修费		864,800.00	96,088.89	768,711.11	3 年
合计		864,800.00	96,088.89	768,711.11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系公司 2014 年 8 月完成对厂房装修的费用，总金额为 864,800.00 元，按 3 年平均摊销，月摊销额为 24,022.22 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0,525.92	138,078.89	774,467.62	116,170.14	576,791.02	144,197.76
合计	920,525.92	138,078.89	774,467.62	116,170.14	576,791.02	144,197.76

10、资产减值准备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74,467.62	146,058.30			920,525.92
合计	774,467.62	146,058.30			920,525.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76,791.02	197,676.60			774,467.62
合计	576,791.02	197,676.60			774,467.62

(三)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加保证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度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以全部的生产设备作为抵押担保物向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取得贷款担保，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以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为保证人的贷款，抵押借款期限均为 1 年。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续签了担保

协议，并追加 75,000.00 元的保证金。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归还了所有 150 万元的抵押加保证借款,并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与张家港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解除了以公司全部的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的担保协议。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76,400.28	73.98	8,850,506.70	81.32	7,301,571.52	84.28
1-2 年	1,655,732.47	16.60	792,134.72	7.28	1,223,835.24	14.13
2-3 年	7,276.40	0.07	1,169,166.58	10.74	81,829.71	0.94
3 年以上	932,208.13	9.35	71,818.00	0.66	56,743.46	0.65
合计	9,971,617.28	100.00	10,883,626.00	100.00	8,663,979.93	100.00

(2) 应付账款按类型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8,525,429.84	85.50	9,288,096.63	85.34	8,185,550.19	94.48
劳务费	1,048,747.44	10.52	1,047,259.37	9.62	422,009.74	4.87
设备工程款	397,440.00	3.98	548,270.00	5.04	56,420.00	0.65
合计	9,971,617.28	100.00	10,883,626.00	100.00	8,663,979.93	100.00

(3)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浙江国林机械有限公司	3,484,722.71	1 年以内	34.95
苏州踵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996,029.69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30.05

张家港市年丰锻造厂	496,991.13	1 年以内	4.98
上虞市和鑫电镀有限公司	429,214.63	1 年以内、1-2 年	4.30
徐稳华	364,800.00	1-2 年	3.66
合计	7,771,758.16		77.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浙江国林机械有限公司	3,361,768.25	1 年以内	30.89
苏州踵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075,542.38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28.26
张家港市年丰锻造厂	1,269,584.14	1 年以内	11.67
徐稳华	464,800.00	1 年以内	4.27
南通市申海特种镀饰有限责任公司	257,396.45	2-3 年	2.36
合计	8,429,091.22		77.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苏州踵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830,102.39	1 年以内、1-2 年	32.67
浙江国林机械有限公司	2,730,253.80	1 年以内	31.51
张家港市年丰锻造厂	953,369.99	1 年以内	11.00
上虞市恒发热镀锌有限公司	264,306.64	1 年以内	3.05
南通市申海特种镀饰有限责任公司	257,396.45	1-2 年	2.97
合计	7,035,429.27		81.20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71,617.28 元、10,883,626.00 元、8,663,979.93 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委托加工劳务费以及设备工程款。其中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浙江国林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踵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市年丰锻造厂均为材料供应商，而上虞市和鑫电镀有限公司与上虞市恒发热镀锌有限公司等为产品加工企业。报告期内，苏州踵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由于公司资金相对紧张材料货款一致尚未结清导致对该企业的应付账款账龄相对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与主要关联方交易余额情况请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4,130.00	28,668.08	210,629.40
1-2 年	2,838.08		1,270.00
2-3 年			62,401.22
合计	126,968.08	28,668.08	274,300.62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99,456.00	1 年以内	78.33
安徽大盘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6,594.00	1 年以内	13.07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8,080.00	1 年以内	6.36
弗乐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38.08	1-2 年	2.24
合计	126,968.0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23,430.00	1 年以内	81.73
弗乐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38.08	1 年以内	9.9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400.00	1 年以内	8.37
合计	28,668.0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ENLIN Steel Phils Corp	197,495.17	1 年以内	72.00

Hexagon Industries Corp	62,401.22	2-3 年	22.75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3.65
弗乐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34.23	1 年以内	1.14
江苏同润环保有限公司	1,270.00	1-2 年	0.46
合计	274,300.62		100.00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968.08 元、28,668.08 元、274,300.62 元。总体来说，金额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预收账款余额	126,968.08	28,668.08	274,300.62
营业收入	20,751,822.43	34,065,065.03	30,829,741.66
预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重	0.61%	0.08%	0.89%

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 9 月，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74,300.62 元，28,668.08 元与 126,968.08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89%，0.08%与 0.61%。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年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小于 1.00%，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 PARKER HANNIFIN、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等，均属于实力较强的全球性企业、国企，信誉较高，公司对其采取的是先货后款的销售方式；而针对采购额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633.22	452,255.11	627,541.05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1,586.23	19,216.44	14,568.7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2,791.83	11,387.52	9,324.00
2. 工伤保险费	7,994.90	6,405.48	4,079.25
3. 生育保险费	799.50	1,423.44	1,165.5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69.36	18,652.19	12,405.85
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378.09	27,015.36	24,850.00
合计	434,066.90	517,139.10	679,365.65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36,538.01	380,455.60	366,565.02
企业所得税	66,897.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77.14		-2,44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295.90	85,051.58	39,751.17
土地使用税	5,415.75	5,415.75	5,999.76
教育费附加	35,577.56	51,030.98	23,850.72
地方教育附加	23,718.34	34,020.62	15,900.47
印花税	4,849.60	5,000.90	4,717.70
水利基金	28,153.13	12,581.17	7,978.52
合计	563,323.01	573,556.60	462,319.96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房租水电费		53,869.50	189,392.00
购车款	101,821.00	305,481.00	
资金往来款		6,931,916.05	7,175,324.85

合计	101,821.00	7,291,266.55	7,364,716.85
----	------------	--------------	--------------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账龄
平安银行	101,821.00	100.00	非关联方	1-2年
合计	101,821.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账龄
艾建中	6,421,348.05	88.07	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林义财	440,568.00	6.04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平安银行	305,481.00	4.1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苏州踵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	0.96	关联方	1年以内
江苏供电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53,869.50	0.7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7,291,266.5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账龄
艾建中	5,876,348.05	79.79	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	860,000.00	11.68	关联方	3年以上
林义财	438,976.80	5.96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锦丰镇南港经济合作社	189,392.00	2.5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5,35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1,821.00元、7,291,266.55元、7,364,716.85元。公司2013年末与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其中主要为股东艾建中的资金拆入余额所导致。公司于2015年9月归还了所有的资金拆入。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6,295,646.05	10,074,730.00	10,074,73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3,945.47		
未分配利润	485,509.25	-1,924,171.27	-6,454,94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5,100.77	8,150,558.73	3,619,789.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5,100.77	8,150,558.73	3,619,789.0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艾建中	持股 81.55%
2、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艾建华	持股 12.27%
李晓	持股 6.18%
3、公司及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艾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艾建华	董事
艾建国	董事
周红	董事
茅卫兵	董事、副总经理

卢士梅	监事会主席
薛祥	监事
范建荣	监事
陈美娟	财务负责人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苏州踵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艾建中持有 50.00%股份
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周红持有 40.00%股份同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苏州踵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36,070.09	1,788,311.64
合计			436,070.09	1,788,311.6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周红	4,500,000.00	2015-04-13	2015-06-24	借款已归还
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5-04-13	2015-06-15	借款已归还
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04-03	2014-04-10	借款已归还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	860,000.00	2009-08-21	2014-6-18	债务转让
艾建中	3,942,000.00	2013-01-19	2015-09-02	已归还

艾建中	1,897,466.00	2014-01-27	2015-09-02	已归还
艾建中	540,568.00	2015-05-31	2015-09-02	已归还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科目账面余额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艾建中	备用金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苏州踵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96,029.69	3,075,542.38	2,830,102.39
小计		2,996,029.69	3,075,542.38	2,830,102.39
其他应付款				
艾建中	资金拆入		6,421,348.05	5,876,348.05
上海申旋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860,000.00
苏州踵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代收房租款		70,000.00	
小计			6,491,348.05	6,736,348.0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材料采购业务以及资金拆借形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三）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关联担保。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

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回避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资产总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次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需由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其中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1）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足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以上（含本数）不足 10%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3）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 1、2、3 项规定。已按照本条款第 1、2、3 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无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担保。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69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报告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公司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17,934,704.30 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过股利。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下游市场多为装备制造业的市场风险

近期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经济运行趋势不明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有效需求增速放缓，将给工程机械、长管拖车等设备销售带来压力，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这些专用、通用设备的价格竞争，并有可能传导至零部件行业，导致未来盈利下降的风险，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毛利率指标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近期石油价格下降，导致天然气需求量减少，将导致公司不锈钢管件产品的需求量降低，影响公司业绩。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PARKER HANNIFIN 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22%、55.97%、69.86%，公司主要碳钢产品是通过直接出口的方式销售给 PARKER HANNIFIN。尽管目前公司已与 PARKER HANNIFIN 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若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出现变故，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对公司的业务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人才风险

公司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各种管件机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人才团队在公司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为公司日常

运营工作提供了有效保证。但是，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向核电领域和更广阔的新能源市场不断扩张，其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可能会出现缺口，公司队伍建设有可能成为制约业务扩张的因素之一。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危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艾建中，持有公司 81.55%的股权，同时艾建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要的影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实际控制人艾建中仍可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由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甚健全，相关风险管理体系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一定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享受 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七）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496,924.03 元、19,048,394.15 元、17,658,402.6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6%、55.92%、57.28%。由于外销的收入占比较大且都以外币进行结算，如果用以结算的外币汇率发生重

大波动，在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八）存货跌价风险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623,844.28 元、7,254,069.09 元、7,092,866.03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3.21、3.19，2015 年由于销售业绩下滑以及公司增加了碳钢产品的存量以应对客户的需求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度的下降，未来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部分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将下降，导致存货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01,395.56 元、15,248,240.39 元、11,496,670.09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0.84%、44.76%、37.29%，逐年增加，同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于一年的金额显著上升，达到了 3,563,750.75 元。尽管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信用记录良好，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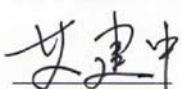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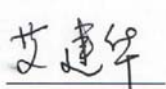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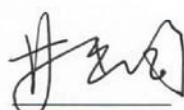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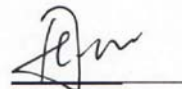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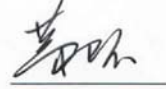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共计5人）：


艾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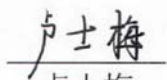

艾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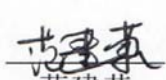

艾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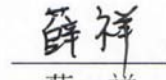

周 红


茅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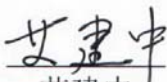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共计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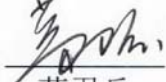

卢士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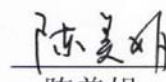

范建荣


薛 祥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3人）：


艾建中


茅卫兵


陈美娟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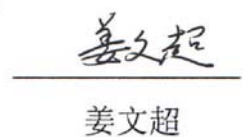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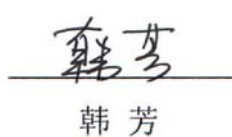

薛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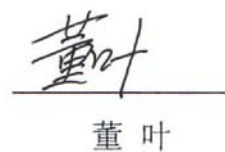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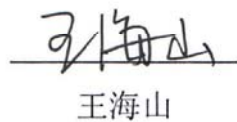

徐济东

项目小组成员：


姜文超


韩 芳


董 叶


王海山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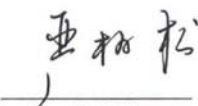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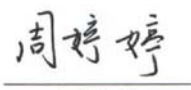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严柏松

经办律师：


姚燕


周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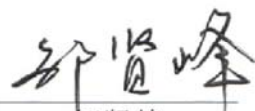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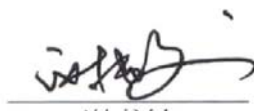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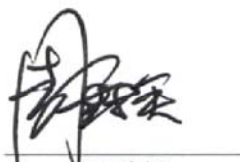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0-2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贤峰


谢书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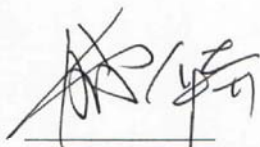
三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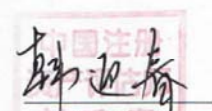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张家港迪威高压管件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69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韩迎春
42000457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韩迎春
42012000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